

NO COVER
(1)

NO COVER
(2)

聯合國

大會

第十屆會所通過

決議案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日



大會

第十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九號 (A/3116)

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為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在何屆會通過各該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ix
總務委員會之組織	ix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x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x
選舉託管理事會三理事國	x
議程項目之分配	xi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九〇八(十)。出席大會第十屆會各國代表之全權證書(項目三)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A 及 B)	1
---	---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九〇九(十)。阿爾日利亞問題(項目六十四)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3
--	---

九一〇(十)。朝鮮問題(項目十九)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A 及 B)	3
---	---

九一一(十)。摩洛哥問題(項目五十八)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4
--	---

九一二(十)。原子能之和平用途(項目十八)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4
--	---

九一三(十)。原子輻射所生影響(項目五十九)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5
---	---

九一四(十)。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締訂關於裁減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 氫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事之國際公約(條約)(項目十七及六十六)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6
---	---

九一五(十)。西愛里安(西新幾內亞)問題(項目六十五)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6
---	---

據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九一六(十)。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項目二十二)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7
--	---

九一七(十)。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項目二十三)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	8
--	---

九三一(十). 非自治領土之教育進展：依照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提供研究及訓練便利之情形（項目三十一）	18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	
九三二(十). 非自治領土依憲章第十一章達成之進展（項目三十一）	19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	
九三三(十).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續設問題（項目三十三）	19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	
九三四(十). 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報告書及請願書所涉問題應用之表決程序：國際法院諮詢意見（項目三十）	20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九三五(十). 關於西南非洲 Rehoboth 社區之請願書及來文（項目三十）	20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九三六(十). Mr. Hosea Kutako、Mr. David Roos 及 Mr. Erastus Amgabeb 所遞關於西南非洲之請願書及有關來文（項目三十）	21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九三七(十). Reverend T. H. Hamtumbangela 所遞關於西南非洲之請願書及有關來文（項目三十）	22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九三八(十). Miss Margery F. Perham 所遞關於西南非洲之請願書（項目三十）	23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九三九(十). Mr. Jariretundu Kozonguizi 所遞關於西南非洲之請願書（項目三十）	23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九四〇(十). 西南非洲領土之地位（項目三十）	24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九四一(十).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	24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九四二(十).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可否聽取口頭陳述之問題：請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項目三十）	24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九四三(十). 聽取 Reverend Michael Scott 之意見（項目三十）	25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九四四(十). 多哥蘭統一問題及英管多哥蘭託管領土之前途（項目三十五）	25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九四五(十). 荷蘭政府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來文（項目三十二）	26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九四六(十). 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之目標（項目十三）	26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九四七(十).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項目十三）	27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九四八(十). 託管理事會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七日至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之工作報告書（項目十三）	27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九四九(十)。聯合國：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六(a))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	30
九五〇(十)。聯合國財務條例修正條款(財務條例第九條第二項)(項目三十六(a))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	30
附件	31
九五一(十)。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六(b))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	31
九五二(十)。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六(e))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	31
九五三(十)。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四十四(a))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	31
九五四(十)。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三次人壽保險估值之報告書(項目四十四(b))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	31
九五五(十)。修訂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項目四十四(c))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	31
附件	31
九五六(十)。各專門機關同意聯合國行政法庭有權管轄所有關於違反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申訴事項(項目四十四(d))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	33
九五七(十)。聯合國行政法庭判決之覆核程序：修正行政法庭規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	33
九五八(十)。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 (A 及 B)	34
九五九(十)。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三十九(a))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35
九六〇(十)。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三十九(b))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35
九六一(十)。認可祕書長委派之投資委員會委員(項目三十九(d))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35
九六二(十)。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項目三十九(e))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35

九六三(十)。關於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項目四十六)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35
九六四(十)。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 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六(c))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36
九六五(十)。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 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六(d))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36
九六六(十)。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刊佈(項目五十四)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36
九六七(十)。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歷缺(項目三十九(c))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37
九六八(十)。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歷缺(項目三十九(f))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37
九六九(十)。聯合國會所(項目四十一)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37
九七〇(十)。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項目四十二)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37
九七一(十)。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程序之覆查(項目四十三)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39
九七二(十)。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項目四十五)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39
九七三(十)。職員薪給稅計劃所得進款之用途(項目四十八)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A、B 及 C)	39
九七四(十)。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二項)(項目五十六)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附件	40 41
九七五(十)。設立覆核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之委員會(項目五十六)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41
九七六(十)。會所職員生活費調整及扶養補助津貼(項目五十六)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41
九七七(十)。朝鮮聯合國軍紀念墳墓之建立與維持(項目六十)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	42
九七八(十)。一九五五會計年度追加概算(項目三十七)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42
九七九(十)。一九五六會計年度預算經費(項目三十八)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45

九八〇(十)。一九五六會計年度之臨時及非常費用(項目三十八)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48
九八一(十)。一九五六會計年度周轉基金(項目三十八)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48
九八二(十)。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之永久會所(項目三十八)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49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九八三(十)。大會及其委員會表決之更正問題(項目五十一)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51
九八四(十)。修正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二條：委員會開會地點(項目五十)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51
九八五(十)。修正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條：委員會委員任期(項目五十)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51
九八六(十)。修正國際法委員會規程中關於補實委員會委員臨時缺額之第十一條問題(項目五十)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52
九八七(十)。國際法委員會文件之印行(項目五十)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52
九八八(十)。義大利-利比亞混合公斷委員會之設置(項目五十三)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	52
九八九(十)。公斷程序(項目五十二)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53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九九〇(十)。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	55
九九一(十)。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申請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項目五十七)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55
九九二(十)。召開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檢討憲章之提案(項目五十五)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55
九九三(十)。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一)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55
九九四(十)。認可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之分配辦法(項目二十四(c))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56
九九五(十)。申請國入會問題(項目二十一)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56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大會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審查各代表之全權證書。¹

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阿富汗、澳大利亞、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印度尼西亞、伊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一六次全體會議。

總務委員會之組織

大會第十屆會總務委員會由下列諸人組織之：

(a) 大會主席：

Mr. José Maza 閣下(智利)。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一六次全體會議。

(b) 大會副主席：

由下列各會員國代表當選：中國、阿比西尼亞、法蘭西、盧森堡、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五一七次全體會議。

(c) 大會六主要委員會及專設政治委員會之主席：

第一委員會：Sir Leslie Munro (紐西蘭)

第二委員會：Mr. Ernest Chauvet (海地)

第三委員會：Mr. Omar Loutfi (埃及)

第四委員會：Mr. Luciano Joublanc (墨西哥)

第五委員會：Mr. Hans Engen (挪威)

第六委員會：Mr. Manfred Lachs (波蘭)

專設政治委員會：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五一七次全體會議。

¹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見第一頁。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以補巴西、紐西蘭及土耳其三理事國任期屆滿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

澳大利亞、古巴及南斯拉夫。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四日及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三四次及第五六〇次全體會議。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大會選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以補澳大利亞、印度、土耳其、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六理事國任期屆滿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

巴西、加拿大、希臘、印度尼西亞、美利堅合衆國及南斯拉夫。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十日，
第五三五次及第五三六次全體會議。

選舉託管理事會三理事國

大會選出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以補薩爾瓦多及敍利亞二理事國任期屆滿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

瓜地馬拉及敍利亞。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三六次全體會議。

大會以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管理當局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正式充任託程理事會理事國，爰按照憲章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之規定另選一不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為理事國。

當經選出緬甸為理事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五九次全體會議。

議程項目之分配¹

全體會議

- 一. 荷蘭代表首席代表宣佈開會(項目一)。
- 二. 默禱或默念一分鐘(項目二)。
- 三.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項目三)。
- 四. 選舉主席(項目四)。
- 五. 組設各主要委員會並選舉職員(項目五)。
- 六. 選舉副主席(項目六)。
- 七. 祕書長依照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項目七)。
- 八. 通過議程(項目八)。
- 九. 開始一般辯論(項目九)。
- 一〇. 祕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項目十)。
- 一一.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一)。
- 一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第七、第八及第九章)(項目十二)。
- 一三.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項目十四)。
- 一四.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項目十五)。
- 一五. 選舉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項目十六)。
- 一六. 召開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檢討憲章之提案(憲章第一百零九條)(項目五十五)。
- 一七.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申請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項目五十七)。

第一委員會

政治及安全(包括軍備調節)

- 一. 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締訂關於裁減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氫彈。

¹ 所有項目，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係總務委員會在其第一次報告書(A/2980)內所建議及為大會一九五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五三〇次全體會議所通過議程之一部份。在同一會議中，大會並通過總務委員會關於分配議程項目以及第十屆會工作進行步驟等建議。

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事之國際公約
(條約)：裁軍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七)。

二. 原子能之和平用途(項目十八):²

- (a) 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祕書長報告書；
- (b) 發展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合作之進步：各國政府之報告。

三.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項目五十九):³

- (a) 整輯關於原子輻射對人體健康與安全所生影響之資料；
- (b) 傳佈關於原子輻射所生影響及熱核彈之實驗爆炸所生影響之資料。

四. 朝鮮問題(項目十九):⁴

- (a)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 (b) 朝鮮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報告書；
- (c) 朝鮮戰爭獲釋戰俘問題。

五. 廉洛哥問題(項目五十八)。

六. 阿爾日利亞問題(項目六十四):⁵

² 大會於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二一次全體會議根據總務委員會之建議，決定合併審議臨時議程(A/2915)項目十八及補充項目表(A/2942)項目六。該兩項目後依次成為本議程項目分項(a)及(b)。

³ 大會於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二一次全體會議根據總務委員會之建議，決定合併審議補充項目表(A/2942)項目四及印度所提議增加之項目。該兩項目後依次成為本議程項目分項(a)及(b)。

⁴ 在關於本項目之報告書內，第一委員會曾通知大會該委員會已通過不在第十屆會內討論分項(b)之建議(A/3048，第十二段)。大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四九次全體會議內審悉此項決定。

⁵ 大會於一九五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五三〇次會議中否決總務委員會在其第一次報告書(A/2980)提出不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之建議；在同一次會議中，大會將本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

七. 西愛里安(西新幾內亞)問題(項目六十五)。⁶

八. 繼續緩和國際緊張情勢促進國際合作辦法
(項目六十六)。⁷

專設政治委員會⁸

- 一. 印奇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二十)。
- 二. 申請國入會問題：安全理事會報告書及斡旋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一)。
- 三.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項目二十二)。
- 四.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聯合國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三)。

第二委員會

經濟與財政

- 一.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項目二十五)。
- 二.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項目二十四)：
 - (a) 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依照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二(九)規定提出之報告書；
 - (b) 設立國際銀公司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c) 技術協助方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二、第三及第四章)(項目十二)。
- 四. 援助利比亞問題：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二十六)。

⁶ 大會於一九五五年十月三日第五三二次會議中根據總務委員會在其第二次報告書(A/2985)內所提出之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在同一次會議中，大會將本項目交發第一委員會。

⁷ 大會於一九五五年十月三日第五三二次會議中根據總務委員會在其第二次報告書(A/2985)內所提出之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在同一次會議中，大會將本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該委員會決定將該項目與項目十七合併審議。

⁸ 大會於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日第五一六次全體會議中設置。

第三委員會

社會、人道與文化

- 一.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項目二十七)。
- 二.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項目二十八)。
- 三. 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九)，⁹
- 四.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項目六十二)。
- 五.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草案(項目六十三)。
- 六. 商業飛機飛近或無意中飛越國際界線之安全問題(項目六十一)。
- 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五第六章)(項目十二)。

第四委員會

託管(包括非自治領土)

- 一. 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秘書長報告書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一)：
 - (a) 社會情況；
 - (b) 其他方面之情況；
 - (c)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一般問題；
 - (d) 依照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提供研究及訓練便利之情形。
- 二. 審議關於傳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情報之來文：秘書長報告書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二)：
 - (a) 荷蘭政府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來文；
 - (b) 其他來文(倘有其他來文時)；
 - (c) 來文審議程序。
- 三.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續設問題：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三)。
- 四.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如決定續設，選舉該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項目三十四)。

⁹ 參閱“大會據第三委員會建議通過之其他決定”，第 16 頁。

五. 西南非洲問題(項目三十):

- (a) 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報告書及請願書所涉問題應用之表決程序：國際法院諮詢意見：

(b)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六.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三)。

七. 多哥蘭統一問題及英管多哥蘭託管領土之前途：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五)。

第五委員會

行政與預算

一. 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六):

- (a) 聯合國，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服處，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d)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e) 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二.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程序之覆查：祕書長報告書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三)。

三.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項目四十四):

- (a)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b) 聯合國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三次人壽保險估值之報告書；
(c) 修訂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內附關於第十一條之報告書；
(d) 各專門機關同意聯合國行政法庭有權管轄所有關於違反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申訴事項：祕書長報告書。

四.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

五. 聯合國會所：祕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一)。

六. 一九五六會計年度概算(項目三十八)。

七. 紘審處之組織：祕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七)¹⁰

八.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祕書長報告書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五)。

九. 關於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項目四十六)。

一〇.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項目三十九):

- (a)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b) 會費委員會；
(c) 審計委員會；
(d) 投資委員會：認可祕書長委派之人員；
(e) 聯合國行政法庭；
(f) 聯合國職員養卹基金委員會。

一一.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二)。

一二. 覆核行政法庭判決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九)。

一三. 人事問題：祕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六)。

一四. 職員薪給稅計劃所得進款之用途：祕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八)。

一五. 一九五五會計年度追加概算(項目三十七)。

一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項目十二)。

一七. 朝鮮聯合國軍紀念墳墓之建立與維持(項目六十)。

一八.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刊佈：祕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四)。

第六委員會

法律

一. 國際法委員會第七屆會工作報告書(項目五十)。

二. 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之續設問題：祕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三)。

三. 大會及其委員會表決之更正問題：祕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一)。

四. 公斷程序：各國政府就國際法委員會所擬公斷程序草案提出之意見(項目五十二)。

¹⁰ 第五委員會將本項目與項目三十八合併審議。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九〇八(十). 出席大會第十屆會各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A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一報告書。¹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五四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二報告書。²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A/3027。

² 同上，文件 A/3091。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九〇九(十)。阿爾日利亞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項目六十四)	3
九一〇(十)。朝鮮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項目十九)	3
九一一(十)。摩洛哥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五十八)	4
九一二(十)。原子能之和平用途(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十八)	4
九一三(十)。原子輻射所生影響(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五十九)	5
九一四(十)。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締訂關於裁減軍備及禁止原 子武器、氫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事之國際公約(條約)(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十六日)(項目十七及六十六)	6
九一五(十)。西愛里安(西新幾內亞)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六十五)	6

九〇九(十)。阿爾日利亞問題

大會，

決定不再審議標題為“阿爾日利亞問題”之議程
項目，是以其第十屆會議程已不再據有此一項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四八次全體會議。

九一〇(十)。朝鮮問題

A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
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於一九
五五年九月七日在朝鮮首都漢城所簽發之報告書，¹

回憶大會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
一一(九)中核准代表聯合國參加日內瓦會議之十
五國政府報告書，²並表示希望不久即能以和平方

法使朝鮮成為在代議制度政府下一個統一、獨立與
民主之國家，以及在該地區完全恢復國際和平與安
全，

查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停戰協定³第六
十二條規定停戰協定各條款“在未為雙方共同接受的
修正與增補，或未為雙方政治級和平解決的適當
協定中的規定所明確代替以前，繼續有效”，

- 一。重申依照聯合國之目的繼續謀求朝鮮問題
早日解決之意願；
- 二。促請繼續努力以達成此項目的；
- 三。請秘書長將本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一屆會臨
時議程。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四九次全體會議，

B

朝鮮戰爭獲釋戰俘問題

大會，

查有若干朝鮮戰爭獲釋戰俘在未獲最後安頓辦
法前，仍暫居留於印度，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2947)。

² 同上，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A/2786。

³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一九五三年七、八、九
月份補編，文件 A/3079。

一、欣悉阿根廷與巴西兩國政府慷慨獻議，願儘量安置選擇居留於各該國之獲釋戰俘，就巴西之獻議言，處理辦法已在磋商中；

二、請力所能及之會員國政府承允安置上述獻議所未照顧到之獲釋戰俘，以協助獲致本問題之全部解決；

三、請印度政府就本問題向大會第十一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四九次全體會議。

九一一(十). 摩洛哥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摩洛哥問題，
獲悉法蘭西與摩洛哥擬即就此問題舉行談判，
表示信任摩洛哥問題可獲妥予解決，
爰決議暫緩繼續審議此一項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一二(十). 原子能之和平用途

大會，

深願使人類能盡量充分利用原子能於和平之目標，

深願竭力促進原子能之使用以專供人類和平事業及改進人類生活狀況為目的，

鑒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一律深切關懷上述目的之達成，

覆按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關於促進原子能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之決議案八一〇(九)，鑒及現正依照該決議案在促進國際合作以達此項目的方面獲有重大進展，

業已審查秘書長遵照上述決議案B節第八段就一九五五年八月八日至二十日在日内瓦舉行之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所提具之報告書，⁴

鑒於國際原子能機關之設備利便以及可能交由該機關支配之對裂材料必須確保不致提供或移充和平以外其他用途，

認為國際繼續合作實為進一步發展及推廣原子能和平用途之所不可或缺，

I

關於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一、茲表示：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依照大會決議案八一〇(九)召開，經過情形，彌足欣慰，與會各方提出論文，參加討論，咸具高度科學價值，會議期間，合作精神洋溢，殊堪讚許；

二、獲悉此次會議，便利原子能生產及其和平用途有關之科學知識之自由流通，並奠定各方就發展原子能以謀人類福利事宜積極交換情報之基礎，成績斐然；

三、祕書長及依照決議案八一〇(九)B節第五段設置之諮詢委員會，籌備並部署此次會議，工作殊堪嘉許；

四、建議在二、三年內，由聯合國主持，舉行第二次國際會議，就原子能和平用途，交換技術知識；

五、請祕書長，依照本決議案I節第七段所稱委員會之意見，與有關各專門機關磋商後，決定會議之適當地點及日期，並依決議案八一〇(九)B節第三段及第七段之規定邀請各方參加會議，並編製議程分發各方，並供給必要之職員及服務；

六、請各專門機關與祕書長及諮詢委員會磋商，以便上文第四段所稱之會議，與各該機關及其所屬非政府科學組織就原子能和平用途較專門問題所召開之技術會議，彼此確獲妥善之協調；

七、決定繼續設置決議案八一〇(九)B節第五段所設之諮詢委員會，以便協助祕書長執行本決議案之各項規定。

II

關於國際原子能機關

一、獲悉各方談判起草約章以設置國際原子能機關一事，已有長足進步，又悉此項約章草案業已分送各國政府審議批評，殊為欣慰；

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文件 A/2967。

二。 欣悉發起設置此機關之各國政府宣稱，擬即邀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參加會議，討論國際原子能機關約章之最後案文；

三。 欣悉巴西、捷克斯洛伐克、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等四國政府，被邀以有關政府之資格會同現有各發起國政府，從事談判起草國際原子能機關約章事宜；

四。 建議有關各國政府顧及各方在本屆大會期間所發表之意見，及各國政府直接遞送之評議，並建議有關各國政府念及本決議案所開各點採取一切可能措施，立即設置此機關；

五。 請祕書長與本決議案 I 節第七段所稱之諮詢委員會磋商，研究國際原子能機關對聯合國之間係問題，並將研究所獲結果，在上文 II 節第二段所稱會議召開以前，送達有關各國政府；

六。 請有關各國政府於適當時向大會報告；

七。 提議國際原子能機關在成立後，審議是否允宜籌辦國際定期刊物，專門研討原子能之和平用途。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一三(十).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

大會，

鑑於游離輻射影響人類及其環境等有關問題之重要，以及各方對於此等問題之普遍注意，

認為所有關於游離輻射（連同輻射程度及放射“降落”在內）對於人類及其環境之短期及長期影響之一切科學數據，應盡量廣為分送，

獲悉此項問題之研究正在各國進行，

認為世界人民對此問題應有較充分之認識，

一。 爰設置一科學委員會，由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蘭西、印度、日本、墨西哥、瑞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組成之；請上開各國政府各派科學家一人，為各該國出席委員會之代表，並於必要時酌派副代表及諮詢；

二。 請委員會：

(a) 收受由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供給之下列輻射資料，並彙集成為妥當而有用之形式：

(i) 關於觀測所得游離輻射程度及環境放射程度之報告；

(ii) 關於游離輻射影響人類及其環境問題業已進行或最近由國家科學機構或國家政府機關舉辦之科學觀測及實驗報告；

(b) 就抽樣蒐集及儀器使用之方法，並就抽樣分析所用之輻射計數方法，建議劃一標準；

(c) 編纂上文(a)項(i)款所稱之各種觀測所得輻射程度報告，並彙集為總編；

(d) 審查、校對上文(a)項(ii)款所稱之各國報告，逐一分別評價，以判定各該報告對於委員會之用處；

(e) 每年擬具進度報告書，並將關於輻射程度及輻射影響人類及其環境問題所收到之報告書，連同上文(d)項所規定之評價並指明所有仍須繼續審查之研究計劃，於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製成報要，如遇所蒐集之資料足敷應用，則在是日以前製成報要；

(f) 將上述之文件及評價，隨時斟酌情形送達祕書長，以便公佈並分送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

三。 請祕書長對委員會予以必要之協助，以便籌劃並進行工作，並供給委員會祕書一人；

四。 請有關各方一體合作，將所有游離輻射對人類及其環境之短期及長期影響有關之報告及研究以及所蒐集之放射數據惠予供給；

五。 請各專門機關，就其進行中或計劃中屬於委員會任務範圍以內之一切工作，與委員會合作，以期確獲妥善之協調；

六。 請祕書長邀請日本政府指派科學家一人為該國出席委員會之代表，並於必要時酌派副代表及諮詢；

七。 決議將大會關於本項目之議事紀錄送交委員會。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一四(十). 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締訂關於裁減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氫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事之國際公約(條約)

大會，

回憶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大會決議案八〇八(九)曾作結論，謂應作進一步努力，務期議妥若干綜合協調之提案，載入國際裁軍公約草案，其中應規定：

(a) 調節、限制及大量裁減一切軍隊及一切常規軍備；

(b) 完全禁止核武器及各種大規模毀滅武器之使用及製造，並將目前儲藏之核武器移充和平用途；

(c) 設置管制機關，以樹立有效之國際管制；該機關應賦有充足之權利、權力與職掌，以保證切實遵守有關裁減一切軍備及軍隊與禁止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之議定辦法，並確保原子能僅用於和平用途，全部計劃必須使任何一個國家均無本身安全遭受危害之虞。

深望緩和國際緊張局勢、促進互信以及增進國際合作之努力，例如日内瓦四國政府首長會議、萬隆亞非兩洲國家會議及金山聯合國成立十週年紀念會，對於促進世界和平確有效果，

亟欲對於緩和國際緊張局勢、加強國際互信、消弭戰爭危機以及減輕軍備負擔，有所貢獻，

因此深信心須繼續設法議定綜合裁軍計劃，以促成國際和平與安全，而將用於軍備之世界人力、物力減至最低限度，

嘉許裁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一九五五年各次會議中在劃一目標方面所達成之進展，

惟查對於為裁軍協定基石之管制制度之權利、權力與職掌以及大會決議案八〇八(九)所列載之其他基本事項，尚未達成協議，

又查核武器材料之偵查與管制在技術上已發生特別困難，

復確認裁軍之視察與管制，在毫無恐懼疑慮之環境中最易成功，

一. 爰促請有關各國，尤其是裁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國：

(a) 依照大會決議案八〇八(九)所列之目標，繼續努力就綜合裁軍計劃達成協議；

(b) 第一步先就下列各項措施早日達成協議並加以實施：

(i) 樹立互信之措施，如美利堅合衆國總統艾森豪威爾先生之交換軍事藍圖互相空中視察計劃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總理布加寧先生之戰略中心設置管制哨站計劃；

(ii) 現在可行、定有適當保障之一切裁軍措施；

二. 建議亦應顧及法蘭西總理關於交換並公布軍事支出及預算情形之提案、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首相關於取得視察與管制之實際經驗之提案、及印度政府關於停止核武器爆炸實驗與“軍備休戰”之提案；

三. 促請有關各國，尤其是裁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國，研究法國總理所提分配裁軍所省經費，以改善世界各國特別是發展落後國家生活程度之提案；

四. 復建議各國為加速解決綜合裁軍問題起見，應繼續從事科學研究，彼此妥為諮詢，以覓得徹底有效視察與管制核武器材料之方法；

五. 着令裁軍委員會重行召開其小組委員會，二者應竭力達到上述目標；

六. 決定將第一委員會於大會第十屆會討論裁軍問題之會議紀錄送交裁軍委員會參考，並着令裁軍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早日審慎考慮此等紀錄所載之意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五九次全體會議。

九一五(十). 西愛里安(西新幾內亞)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第十屆會議程項目“西愛里安(西新幾內亞)問題”，

希望此問題能和平解決，

備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七日印度尼西亞及荷蘭二國政府之聯合聲明，

希望上述聯合聲明中所稱之談判能獲致圓滿結果。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五九次全體會議。

據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九一六(十)。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項目二十二).....	7
九一七(十)。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一九五五年 十二月六日)(項目二十三).....	8
九一八(十)。申請國入會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項目二十一).....	8
九一九(十)。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二十).....	8
九一六(十)。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 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及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之常年¹與特別報告書²以及工賑處諮詢委員會之特別報告書³，

業已審核工賑處主任編製之善後救濟費預算，

鑒悉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遣送難民回籍或給予賠償一事迄未實施，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內所贊同之難民經濟復原計劃亦未獲切實進展，因此難民情況仍為嚴重問題，

一、着令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參照本會計年度捐款數額之限制進行其難民救濟及經濟復原計劃；

二、請工賑處繼續與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諮詢，以求儘量推進各該機關之任務，尤應注意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2978)。

² 同上，補編第十五號(A) (A/2978/Add.1)。

³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二，文件 A/
3017。

三、請該地區各國政府在不妨害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原則下從事堅決努力與工賑處主任合作探求並執行足以供養大量難民之工作計劃；

四、備悉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與工賑處在解決阻礙向約但境內全體合格難童配給糧食一事之困難方面已有重大進展，至感欣慰；

五、察悉工賑處主任遵照決議案八一八(九)第六段編製之特別報告書⁴內所述其他請求救濟者即約但邊界各村落居民、迦薩地帶之非難民居民、埃及境內若干難民及若干伯都安人民之嚴重需要；

六、籲請各私立機關在地方政府無能為力之範圍內對上述人民給予更多援助；

七、促請各國政府及個人以糧食貨物及服務供給各私立機關；

八、請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於接得工賑處主任之預算後募集工賑處所需之資金；

九、籲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自動提供必需捐獻，使工賑處之方案得以全部完成，並感謝無數宗教、慈善及人道機關等協助難民之可貴而未竟之工作；

一〇、感謝工賑處主任及職員執行其任務之不斷忠誠努力，並請該地區各國政府繼續對工賑處之工作給予便利，並對其人員財產確切予以保護；

一一、請工賑處主任繼續提具決議案三〇二(四)第二十一段內所述之報告書以及常年預算。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一七(十).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
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大會，

覆按前此就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問題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復查大會前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三七七 A (五) 之 E 節中表示其信念，即真正永久之和平尚有賴於遵守聯合國憲章所定之一切宗旨及原則，實行大會及聯合國其他主要機關所為旨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各決議案，尤有賴於尊重並遵守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

重申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〇三(一)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六B(七)，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大會曾宣稱為發揚人道起見應立即終止宗教上及所謂種族上之迫害與歧視，凡政府政策企圖長期維持此種歧視或使其變本加厲者均與會員國在憲章第五十六條下所作之承諾相抵觸，

鑒及聯合國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現已提其第三次報告書，⁴

一. 嘉許聯合國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之建設性工作；

二. 獨悉南非聯邦政府又拒絕與該委員會合作，頗感遺憾；

三. 建議南非聯邦政府注意該委員會報告書；

四. 鑒於南非聯邦雖經大會請求參照憲章所載崇高原則並計及所有會員國擔允不分種族促進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承諾重行考慮其立場，而仍繼續實施種族隔離政策，深感關切；

五. 請南非聯邦政府勿忘在簽署聯合國憲章時對於基本人權及個人尊嚴與價值所重申之信念。

六. 請南非聯邦政府遵行憲章第五十六條所載各項義務。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五五一次全體會議。

⁴ 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2953)。

九一八(十). 申請國入會問題⁵

大會，

鑒及一般輿論曾多次表示聯合國會籍應予儘推廣，

業已獲悉大會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一八(八)所設斡旋委員會之初步報告書，⁶

察悉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在大會本屆會一般辯論時就申請國入會問題所作之陳述，

深信聯合國會籍更為普遍必可使本組織在目前國際情勢下担负更有效之任務，

一. 感謝斡旋委員會之工作與努力；

二. 請安全理事會參酌主張聯合國會籍應予儘量推廣之一般輿論審議不發生統一問題之所有十八國申請入會未決各案；

三. 並請安全理事會在本屆會期內就上述申請案向大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五五二次全體會議。

九一九(十).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

大會，

業已審議祕書長根據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大會決議案八一六(九)所提出關於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問題之報告書，⁷

一. 鑒悉決議案八一六(九)內所預期之談判並未進行；

二. 爰促請有關當事國進行談判，期使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問題得以解決；

三. 請當事國斟酌情形會同或分別向大會下次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五四次全體會議。

⁵ 並參閱決議案九九五(十)。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 A/2973。

⁷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A/3001。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九二〇(十).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項目二十五)	9
九二一(十). 技術協助方案(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項目二十四(c))	9
九二二(十). 設立國際銀公司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項目二十四(b))	10
九二三(十). 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項目二十四(a))	10
九二四(十). 援助利比亞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項目二十六)	11

九二〇(十).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七〇一(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二五(八)及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二八(九)。

閱悉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就該處自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工作所擬具之報告書¹與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評議，²

確認該處所施行之大韓民國善後救濟方案殊屬重要，

一。茲以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協助朝鮮人民解除困苦並助其修復因侵略而遭受之糜爛，克盡厥職，成績優異，特對該處主任表示嘉許；

二。強調大會之願望，即業經核可之該處工作計劃應在可動用之資金範圍內速即儘量實施；

三。對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慈善組織不斷給予該處珍貴援助，表示感激。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五三七次全體會議。

九二一(十). 技術協助方案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³第三章B，內論述祕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報告書⁴及技術協助局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第七次報告書⁵，

尤曾審議涉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提出各問題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⁶，連同諮詢委員會循大會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二二(八)及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八三一D(九)之指示對該報告書所作之評語，⁷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三號[A/2943]。

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E/2736。

⁵ 同上，補編第四號[E/2714]及文件E/2714/Add.1。

⁶ 同上，補編第一號，決議案五八四B(二十)，附件。

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A/2994。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2936]。

²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A/2982。

重申其對擴大方案之信心，認為係促進經濟與社會進步及提高生活程度之途徑，

鑒於發展落後國家國民之技術訓練，於此等國家之經濟發展實屬必需，

欣悉各該方案繼續獲得在財政上之支持，如一九五五年度之捐獻情形所顯示者，

回憶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以前各決議案授與技術協助委員會在技術協助事項方面之權責，

回憶大會曾於決議案八三一(九)附件三內核准向各參加機關分配款項之辦法，⁸

一、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章 B；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繼續努力，謀建各參加機關工作方面之最高度之行政效率及協調，俾受助各國得獲技術協助方案之最大利益；

三、深信將來如就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及擴大方案及其可能發展作全部總檢討時，必將顧及大會各代表就各該方案之性質、施行情形及其他方面發表之意見；

四、請各國政府全力支持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並於即將舉行之第六屆聯合國技術協助會議中聲明其一九五六年度的認捐數額，藉以保證該方案之繼續發展。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五三七次全體會議。

九二二(十). 設立國際銀公司問題

大會，

業已接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三(九)規定就設立國際銀公司問題提出之報告書，⁹

備悉甚多國家之政府業已採取接受會員資格之步驟，或已宣佈願意加入銀公司為會員國，以便在各會員國，尤其是發展落後區域，鼓勵私人生產企業之擴展，藉以增進經濟發展，

一、對於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所作下列二事，表示感謝：

- (a) 撰具國際銀公司協定條款草案；
- (b) 促致該行甚多會員國同意參與國際銀公司之設立；

二、希望國際銀公司早日設立，並希望該公司之業務產生圓滿結果。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三九次全體會議。

九二三(十). 設立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

大會，

重申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認此項發展為促進有助於加強和平與導致全世界繁榮之國際關係之必要條件，

鑒於發展落後國家確實需要額外資金以加速其經濟與社會下層結構之發展——此種結構實為大量擴充此等國家生產及增進其人民幸福之基礎，

憶及大會關於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之決議案，並特別重申大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所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七二四 A (八) 及七二四 B (八)，

復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八二二(九)曾籲請各國政府根據國際情勢之變更以及國內國際之其他有關因素，再度考慮其對於多予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以物質支助一事之態度，

業已審議 Mr. Raymond Scheyven 在祕書長及專家委員會協助下再次提出之報告書。¹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大會決議案八二二(九)之請求在其報告書內就上述 Mr. Scheyven 報告書所發表之意見，¹¹ 以及 Mr. Scheyven 在一九五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發表之陳述，¹²

⁸ 參閱決議案九九四(十)。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三號 (A/2943)，第三章 A 第一七八段至第一九〇段。

¹⁰ 同上，補編第十七號 (A/2906)。

¹¹ 同上，補編第三號 (A/2943)，第叁章 A 節，第一四二段至第一七七段。

¹² 同上，第十屆會，第二委員會，第三六六次會議。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五八三 A (二十)，

一。對 Mr. Scheyven 在祕書長及專家委員會協助下所進行之工作，深表欽佩；

二。請祕書長邀請聯合國會員國及經濟與社會問題範圍內專門機關之會員，至遲於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關於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之設置、任務、組織及業務方面之意見遞送祕書長，此類意見應力求具體明確，尤應注意本決議案附件內所列之間題，以便於決定設置此項基金時，將此類意見與答覆用為擬具基金規程之資料；

三。復請祕書長在致函上述各會員國時，將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大會第十屆會關於此問題之討論紀錄在內，提送各該會員國；

四。設置一專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任命十六國政府之代表組成之，以分析依上開第二段規定而接得之答覆與意見，以期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及大會第十一屆會提出其所能編製之臨時報告書，並向理事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具最後報告書，惟經雙方了解，各該報告書之提出不含會員國政府承擔某種義務之意；

五。請祕書長向專設委員會提供一切必需便利；

六。鑑於各方對擬議設置之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之贊助日漸增加，茲希望在最近將來即能造成更有利於設置一項國際基金之環境，並希望能將國際監督舉世裁軍方面之節省撥充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額外資金，以達成此種基金之宗旨及目標。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五三次全體會議。

附 件

一。貴國政府希望特別基金對於貴國經濟發展所負之任務為何？

二。貴國政府對於向特別基金業務經費預算繳款性質之意見為何？

三。貴國政府對於特別基金開辦前所應徵集之始期款項數額有何意見？

四。貴國政府對於由特別基金提供補助金及發放貸款以及應在何種條件與情況下為之等問題，有何意見？

五。特別基金為一方，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為另一方，貴國政府對此兩方間之關係，有何意見？

六。貴國政府認為特別基金（主管機關及管理當局）應有之組織為何？

七。貴國政府認為應以何種方法及機構審核各國政府提出之計劃？

八。貴國政府對特別基金組織與職務有無其他任何建議。

決議案通過後，主席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第五五三次全體會議提議派下列各會員國為專設委員會委員：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古巴、埃及、法蘭西、印度、印度尼西亞、荷蘭、那威、巴基斯坦、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南斯拉夫。大會同意此項提議。

九二四(十). 援助利比亞問題

大會，

憶及聯合國依照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八九 A (四)之建議（即包括悉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之利比亞應組成一獨立主權國家），對建立利比亞聯合王國獨立國家一事所完成之任務，並憶及利比亞已依照該決議案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達成獨立，

覆按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五一五(六)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同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研究聯合國如何能在各國政府及有關專門機關之合作下，於利比亞政府提出請求後，另予利比亞聯合王國以協助，藉以籌供利比亞經濟暨社會發展基本及緊急方案所需之經費，並考慮可否為此目的而另立專設賬戶，將此種研究及考慮結果，向大會第七屆會報告，

覆按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大會關於利比亞境內所受戰爭破壞問題之決議案五二九(六)，

覆按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三九八(五)承認聯合國對比利亞之前途負有特別責任，

備悉利比亞首相一九五五年九月一日致祕書長之公函，¹³

備悉祕書長關於援助利比亞問題之報告書，¹⁴

欣悉依照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七二六(八)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提供利比亞之技術協助，

察悉各方對決議案七二六(八)第一段所提出之請求，未作多大捐助，

一。再請凡願意而有能力之各國政府經由聯合國組織內收受自願捐款之各適當機構向利比亞聯合王國提供財政援助，藉以協助利比亞籌措其復興及經濟暨社會發展基本及緊急方案所需之經費；

¹³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文件 A/2969。

¹⁴ 同上，文件 A/2968。

二。建議：倘有更多資金可用以協助發展落後地區舉辦發展事業所需之經費時，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應充分顧及利比亞在發展上之特殊需要；

三。請祕書長及有關專門機關繼續免索由地方擔負之費用，並儘可從優考慮利比亞所提關於技術協助之請求，同時計及利比亞之特殊需要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中所列舉之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方案原則；

四。請祕書長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本決議案，並採取必要步驟以便利上文第一段之實施；

五。請祕書長就聯合國援助利比亞問題編製一特別報告書，以備及時列入大會第十三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五三次全體會議。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九二五(十).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項目二十七)	13
九二六(十).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六十二).....	13
九二七(十). 商業飛機飛近或無意中飛越國際界線之安全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六十一)	15
九二八(十). 無國籍人地位公約之批准或加入(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十二)	15

九二五(十).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大會，
業已誌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¹ 及附錄之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報告書及實施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八三二(九)之進展情形，
念及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八九(二十)，
鑒於根據高級專員辦事處之規約，² 高級專員之職責為利用志願遣返、重新定居及同化等方法謀求解決難民問題，
據悉各國政府對一九五五年聯合國難民基金之捐輸迄今尚未達到核定目標，對此極感關切，
一。爰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繼續努力，藉上述各種方法謀求解決難民問題，同時並遵照辦事處規約內所規定使其管轄範圍內之難民獲得國際保護之責任，實行妥善之防範措施；
二。欣悉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於依照大會決議案八三二(九)釐訂實施永久解決方案之各項

原則時，曾強調該方案之主要重心在於難民營內難民人數之減少；
三。敦促聯合國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早日鄭重考慮向聯合國難民基金捐輸，藉可達到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六六年之募捐目標，庶高級專員可以充分實施該兩年之方案。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五三七次全體會議。

九二六(十).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大會，

鑒於依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擔允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確認藉國際合作在國際上互相交換技術知識之技術協助實為可能促成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橥之聯合國人權方面目標之辦法之一，

查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七二九(八)曾授權祕書長於會員國請求時提供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以外之服務，以協助此等國家促進並維護婦女權利，

查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七三〇(八)曾授權祕書長於任何會員國請求時提供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以外之專家技術意見及其他服務，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A/2902 and Add.1]。

² 同上，第五屆會，補編第二十號，決議案四二八(五)，附件。

以協助該國政府在其境內根絕歧視或保護少數民族，或兼謀此兩者之實現，

復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八三九(九)曾授權秘書長於會員國請求時提供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及目標限度以外之服務，以協助此等國家促進新聞自由；又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七四A(十九)曾請秘書長設法作供給專家、發給研究獎金及舉辦研究班等服務，以實施促進新聞自由之方案，

計及大會前以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二〇〇(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二四六(三)、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三〇五(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八(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一八(六)及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二三(八)，就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及諮詢服務事宜所定之各項辦法，

認為專門機關各在其職權範圍內施行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已對其會員國在確保人權之切實遵守方面有重大貢獻，

一。茲決定將大會前所核定（關於促進及維護婦女權利、根絕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以及促進新聞自由）之各項技術協助方案與本決議案所訂廣泛之人權方面協助方案合併辦理，整個方案稱為“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二。授權秘書長：

(a) 遇政府請求時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指示，並斟酌情形與專門機關合作，在不重複其現行工作之條件下，籌劃在人權方面提供下列方式之協助，

- (i) 專家之諮詢服務；
- (ii) 研究獎金及獎學金；
- (iii) 研究班；

(b) 於編造聯合國概算時計及本決議案所核准之方案；

三。請秘書長與關係政府協議，根據各該政府之請求並遵照下開各項政策以供給上文第二段(a)項所規定之協助：

(a) 依據第二段(a)項(ii)款規定供給各國之服務種類應由關係政府決定之；

(b) 第二段(a)項(ii)款下所指之人員應由秘書長根據政府提名遴選之；

(c) 協助之數量及條件應由秘書長決定之，決定時應充分顧及發展落後地區之較大需要，且應符合下述原則，即申請國政府務期各盡其能，為實施方案分別以捐助現款方式，或以供給輔佐人員、服務及支付本地費用方式，負擔其所獲協助有關經費之全部或其中為數可觀之一部分；

(d) 除協助前經有關各項大會決議案規定之事項外，凡屬人權方面之事項均得予以協助，但以無從獲得專門機關之適當輔導，且不在現行協助方案範圍之內者為限；

四。請秘書長按期就其遵照本決議案規定所探各項措施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具報，並於適當情形下向婦女地位委員會具報；

五。建議專門機關繼續推行其技術協助工作，俾輔助會員國促進人權之切實遵守；

六。請專門機關參酌上述之協助及其認為輔助會員國促進人權之切實遵守起見必須採取之新協助措施，將其認為適當之意見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達人權委員會；

七。希望國際及內國非政府組織、大學、慈善基金會及其他私人團體採行旨在促進人權方面之研究、交換情報及協助之類似方案，以資補充此項聯合國方案；

八。請秘書長將此項新方案及取得協助之程序通知各會員國；

九。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一項報告書，具載下列各節：

(a) 依據人權事宜諮詢服務方案所實施各項計劃之評斷，特別注重此等計劃促請聯合國人權方面各項目標與宗旨之程度；

(b) 關於方案前途之建議。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五四次全體會議。

九二七(十). 商業飛機飛近或無意中飛越國際界線之安全問題

大會，

鑒及民用飛機飛近或飛越國際邊界時，無意中越出原定計劃，致遭攻擊，造成事件，

深感此種事件關乎人命，影響國交，故本問題乃國際普遍關懷之事，

一。促請所有國家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此種事件；

二。敦請有關國際組織注意本決議案以及大會第十屆會就此事所為之辯論。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五四次全體會議。

九二八(十). 無國籍人地位公約之批准或加入

大會，

猶憶其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之決議案六二九(七)，

欣悉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三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之聯合國無國籍人地位問題會議之成

就，³ 尤其是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無國籍人地位公約之通過與應由各國簽署；

鑒於根據該公約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該公約得由下列各國簽署或加入：

- (a)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
- (b) 被邀出席聯合國無國籍人地位問題會議之任何其他國家，
- (c) 聯合國大會東請簽署或加入該公約之任何國家，

鑒於並非所有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皆經邀請出席聯合國無國籍人地位問題會議，

一。茲請秘書長代表大會，邀請任何非會員國前未被邀出席聯合國無國籍人地位問題會議，但現為或以後成為任何專門機關會員國，或現為或以後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者，加入該公約；

二。切望各國政府迅速採取行動，早日批准或加入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五四次全體會議。

³ E/CONF.17/5.

大會據第三委員會建議通過之其他決定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大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五五四次全體會議決定於第十一屆會繼續審議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建議

大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五五四次全體會議決定將上述項目延至第十一屆會審議。

已婚婦女國籍問題公約草案

大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五五四次全體會議鑒悉第三委員會所通過之已婚婦女國籍問題公約草案前文及前三條，並決定將該項目列入第十一屆會臨時議程。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九二九(十). 非自治領土社會情況之情報(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項目三十一).....	18
九三〇(十). 關於非自治領土社區發展之情報(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項目三十一).....	18
九三一(十). 非自治領土之教育進展：依照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提供研究及訓練便利之情形(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項目三十一).....	18
九三二(十). 非自治領土依憲章第十一章達成之進展(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項目三十一)	19
九三三(十).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續設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項目三十三)	19
九三四(十). 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報告書及請願書所涉問題應用之表決程序：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三十)	20
九三五(十). 關於西南非洲 Rehoboth 社區之請願書及來文(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三十)	20
九三六(十). Mr. Hosea Kutako, Mr. David Roos 及 Mr. Erastus Amgabeb 所遞關於西南非洲之請願書及有關來文(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三十).....	21
九三七(十). Reverend T. H. Hamtumbangela 所遞關於西南非洲之請願書及有關來文(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三十)	22
九三八(十). Miss Margery F. Perham 所遞關於西南非洲之請願書(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三十)	23
九三九(十). Mr. Jariretundu Kozonguizi 所遞關於西南非洲之請願書(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三十)	23
九四〇(十). 西南非洲領土之地位(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三十)	24
九四一(十).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三十)	24
九四二(十).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可否聽取口頭陳述之問題：請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三十)	24
九四三(十). 聽取 Reverend Michael Scott 之意見(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三十)	25
九四四(十). 多哥蘭統一問題及英管多哥蘭託管領土之前途(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三十五)	25
九四五(十). 荷蘭政府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來文(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三十二)	26
九四六(十). 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之目標(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十三)	26
九四七(十).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十三)	27
九四八(十). 託管理事會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七日至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之工作報告書(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十三)	27

九二九(十). 非自治領土社會情況之情報

大會，

鑒於前曾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六四三(七)核准非自治領土社會情況報告書，¹

閱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五五年所擬非自治領土社會情況補充報告書，²

鑑於自後述報告書中顯然可見聯合國秘書處、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對有關國家政府之協助，當可對非自治領土之進展作有價值之貢獻，

一. 核准一九五五年所擬非自治領土社會情況補充報告書，列為一九五二年所核准報告書之補編；

二. 請秘書長將一九五五年報告書分送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備供參考；

三. 對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與各有關國際機關間之合作日增，深表滿意，並請各國際機關於其所從事之工作中充分計及非自治領土社會情況報告書中之意見；

四. 尤請：國際勞工組織注意社會情況報告書中有關勞工問題之第五節及有關種族關係問題之第七節；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注意有關營養及公共衛生問題之第九節；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注意有關種族關係問題之第七節；世界衛生組織注意有關公共衛生問題各方面之第八節、第九節及第十節；

五. 深信秘書長與各門專機關及各管理會員國與各有關國際機關間之合作當能保持，並見擴展，以求非自治領土在所有各方面之協調發展。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四一次全體會議。

九三〇(十). 關於非自治領土社區發展之情報

大會，

鑒於實施一種可以影響社區生活各方面之全盤發展計劃，可以加速社會及經濟之進展；社區發展

原則以及其他類似合作措施之適用，乃係促進發展之一種重要方法，此種方法在許多國家內已卓著成效，

復鑒於在非自治領土內適用此種發展方法，並發揮人民之潛能與精力以用於各種自力更生之活動，可以助成均衡之社會與經濟進展，

查悉若干非自治領土已在推行社區發展方案，另有若干非自治領土正在對類似之方案從事研究中，

鑑於關於非自治領土境內社區方案及社區進展之情報如能與各管理會員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向秘書長遞送之其他情報一併審議，必有裨益，

一. 復鑒於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五五一(六)所批准關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情報之標準格式，其中關於社區發展之專欄，

一. 茲決定大會決議案五五一(六)所附標準格式應予修訂，添入本決議案附件所載文字；

二. 請負責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稱情報之會員國，從詳遞送關於社區發展方面之方案及進展之最新情報，並為此目的注意本決議案附件。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四一次全體會議。

附件

第三部 K.

K. 社區發展

- 一. 紹述社區發展方面之基本方案及進度。
- 二. 紹述領土內負有鼓勵及贊助此類方案之主要責任之最高行政組織。
- 三. 紹述在此方面採用之方法，尤請注重領土內自行創造之方法及技術；紹述若干個充實驗計劃及示範中心之地方發展計劃。

四. 社區發展官員，地方領袖及社區工作人員之訓練情形；爭取所有政府官員與社區發展方法合作之措施。

九三一(十). 非自治領土之教育進展：依照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提供研究及訓練便利之情形

大會，

查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五(九)曾請秘書長於與各管理國商議後擬具一報告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十八號。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2908)，第二編。

書，詳細載明已提供之協助及利用此種協助之情形，供大會參考，

一。備悉祕書長向大會第十屆會所提關於依照決議案八四五（九）提供研究及訓練便利之報告書，³其中載有截至目前為止實施該決議案之進展情形；

二。請祕書長繼續就已提供之協助及利用此種協助之詳細情形，擬具報告，供大會將來屆會參考。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四一次全體會議。

九三二(十). 非自治領土依憲章第十一章達成之進展

大會，

鑑於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對於其人民尚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之發展訂有各項規定，

鑑於祕書長自一九四六年以來，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曾接到關於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情報；有時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且自動遞送關於此等領土人民之自由政治制度之發展情形之情報，

鑑於管理會員國所遞此種寶貴情報顯示非自治領土居民福利至上一原則之實施情形及實施進度；此種情報，根據大會自一九四六年以來通過之決議案，曾經祕書長分析提要，歷年均經大會加以研究，

一。茲認為此等非自治領土自聯合國成立迄今究已達成多少進展，至須根據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得自各管理會員國之情報，作一審查；此種審查應可測知非自治領土人民向憲章第十一章所訂目標邁進之程度；

二。認為此種審查需要周詳之準備及關係專門機關之協助；

三。請祕書長於諮詢關係專門機關後，就有裨於此種審查之主要問題，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一件，備大會第十一屆會審議。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四一次全體會議。

九三三(十).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續設問題

大會，

業經審議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三三二（四）所設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工作，

鑑於該委員會積極工作之繼續推行，對於非自治領土人民之進展與憲章第十一章所載目標之達成，均饒有價值，

一。決定將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按現有方式延長三年；

二。決定：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三二（四）與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六四六（七）之規定，該委員會應由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聯合國會員國及第四委員會代大會按地域普及原則所推選之同數非管理會員國組成之；

三。請該委員會各委員國繼續在其代表團中加派對該委員會工作範圍內專門部門具有特殊資歷之人員；

四。請管理國在其代表團中加派對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及教育政策具有特殊資歷之當地人員；

五。訓令該委員會本憲章第一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十五條之精神審查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就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所遞情報之撮要與分析，各專門機關所作研究報告，遵照大會所通過關於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之各項決議所採面施之報告或情報，均包括在內；

六。訓令該委員會將其認為適當之程序建議及其認為允宜提出與一般專門部門有關而不涉及個別領土之實體建議，向大會各屆常會提具報告；

七。認為該委員會應在不妨礙其按年審議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開列一切專門事項之情形下，逐年輪流格外注意教育、經濟及社會情況，並應參照關於非自治領土內之教育、經濟及社會情況而經大會審核之報告書，審查各方所遞有關此三方面之資料；

八。決定在第十三屆會時審議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應否續設以及將來該委員會或任何同一性質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規定等事項。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四一次全體會議。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一，文件 A/2937 and Add.1, 2, 3/Rev.1 and 4。

九三四(十)。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報告書及請願書所涉問題應用之表決程序：國際法院諮詢意見

大會，

前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決議案九〇四(九)請國際法院對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報告書及請願書所涉問題大會應採之表決程序發表諮詢意見，

鑑於該法院業已於一九五五年六月七日發表其諮詢意見，⁴法院一致認為大會所通過之規則⁵係正確解釋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之法院諮詢意見，⁶按該項規則規定大會對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報告書及請願書所涉問題之決定應視為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之重要問題，

茲接受並贊同國際法院於一九五五年六月七日對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報告書及請願書所涉問題應用表決程序表示之諮詢意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三五(十)。關於西南非洲 Rehoboth 社區之請願書及來文

大會，

業已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⁷內稱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請願書應由南非聯邦政府轉遞“合法受理此種請願書之聯合國大會”，

業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授權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依據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書之程序審查請願書，

⁴ 西南非洲——表決程序，一九五五年六月七日諮詢意見：一九五五年國際法院報告書，英文本第六十七頁。

⁵ 根據大會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日決議案八四四(九)所通過之特別規則已。

⁶ 西南非洲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報告書英文本第一二八頁。

⁷ 西南非洲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報告書，英文本第一二八頁。

接獲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一件，論及未註明日期之西南非洲 Rehoboth 社區成員 Mr. A. J. Beukes, Mr. P. Diegaard, Mr. A. van Wyk 所遞請願書，與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到之 Rehoboth 社區有關之來文，以及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Mr. Jacobus Beukes 所遞之有關來文。⁸

察悉南非聯邦政府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致函⁹該委員會，內稱聯邦政府“自國際聯合會解散後絕未承認有向任何國際機關轉遞請願書之義務……”

備悉各該請願者請求恢復一八七〇年一八七四年 Rehoboth 社區組織法所規定之自治權；釋定 Rehoboth 社區之法律地位；宣佈西南非洲行政長官所頒行於 Rehoboth 社區之一九二三年第二十八號公告，一九二四年第三十一號公告，一九二八年第九號公告，一九二九年第二十九號公告，一九三二年第十七公號告，一九三五年第五號公告，一九三五年第二十號公告，一九三八年第十六號公告，及一九四一年第二十二號公告在該社區內完全無效恢復其所稱曾經德國政府承認之 Rehoboth 社區邊界；並將其所稱非法取自 Rehoboth 社區之若干土地歸還該社區，

I. 關於 Rehoboth 社區之地位：

察悉一八八五年德國政府曾與 Rehoboth 社區締訂保護及友好條約，作為該兩政府間之協定，其中規定德國政府應允保護 Rehoboth 社區，並承認 Rehoboth 人民本身所訂立之各項權利與自由，

查悉德國政府因第一次世界大戰時 Rehoboth 人民拒絕參加德國軍隊且不允供給人員以看守南非聯邦戰俘，乃於一九一五年廢止該條約，

備悉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西南非洲行政長官代表南非聯邦政府與代表 Rehoboth 社區並代表其自身及其合法繼承人之 Rehoboth 社區議會(Raad)議長(Kapitein)及議員締訂一協定，內規定“此後南非聯邦政府應如何以委任統治者地位管理屬於上述社區之 Rehoboth 區內稱為 Gebiet 之領土”，該協

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2913)，第捌章及附件陸。

⁹ 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2666 及 A/2666/Corr.1)，附件壹(c)。

定經以一九二三年第二十八號公告予以批准及認可後於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生效，

復悉該協定中除其他事項外，並規定：

(a) 在不違反協定各項規定之情形下，“管理當局准許 Rehoboth 社區依據 Rehoboth 社區議會法典中現有之法律及 Rehoboth 社區議會隨時依法頒行之補充法律及修正法案在‘Gebiet’內享有自治權”，惟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以後該議會所通過之一切法律均須徵得行政長官之同意，

(b) “該行政長官如認為為西南非洲領土或 Gebiet 之利益計，尤宜為 Gebiet 訂立法律及將西南非洲領土目前或將來所頒行之任何法律推行於 Gebiet，則有權商同 Rehoboth 社區議會訂立或推行之”，

察悉一九二四年 Rehoboth 社區中因政見不和造成一種情勢，使管理當局認為 Gebiet 及西南非洲領土內法律、秩序與良好政制之維持均極堪虞，因此管理當局頒發一九二四年第三十一號公告，宣告議長 (Kapitein) 議會 (Raad) 及其屬下所有人員均應停止在 Gebiet 內執行職務，並將其所有權責與職務移交 Rehoboth 區法官，由該法官“依據 Gebiet 內現行之該社區法律及”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協定中“各項規定”執行之，

又悉行政長官自頒佈一九二四年第三十一號公告後每次施行法律於 Gebiet 時均會援述一九二三年協定，聲稱其在此協定下有權商同議會 (Raad) 實施法律於 Gebiet，並指出議會之職權業經改由當地法官執行，因此曾與該法官商討此項法律之實施問題，

一。 決議知照各請願人：西南非洲領土認為南非聯邦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受委管理之國際委任統治制度下之領土，而 Rehoboth 社區又為該委任統治領土之一部份，因此該委任統治書及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之各項規定一概適用於該社區，

二。 認為南非聯邦除依據委任統治書規定外，並應繼續遵照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由該委任統治領土行政長官代表南非聯邦政府與代表 Rehoboth 社區並代表其自身及其合法繼承人之 Rehoboth 社區議會議長及議員締訂之協定，管理稱為 Rehoboth Gebiet 之領土，

三。 認為將依法選出之 Rehoboth 社區代表之權職與責任永久改由派任 Rehoboth 區法官之官員執行一舉，殊不符合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協定中之各項規定，

四。 復認為行政長官雖與 Rehoboth 區法官磋商如何實施一九二四年以後所訂法律於 Rehoboth Gebiet，但不得謂已遵守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協定中所訂與 Rehoboth 社區議會磋商之條件，

五。 爰建議擔任委任統治國之南非聯邦採取必要步驟以矯正此種情形；

II. 關於 Rehoboth 之邊界問題：

察悉 Rehoboth Gebiet 之邊界業經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協定附表中予以確定，且似已為代表 Rehoboth 社區並代表其自身及其合法繼承人之 Rehoboth 社區議會、議長及議員所接受，

認為 Rehoboth 社區可能提出關於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以前所謂 Gebiet 邊界之一切要求，似已全經該協定予以解決；

III. 關於將 Gebiet 內若干地土歸還 Rehoboth 社區之要求：

察悉此等要求業經一九二二年以來屢次遣派之調查委員會加以調查，

建議擔任委任統治國之南非聯邦竭力早日合理解決此等要求。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三六(十). Mr. Hosea Kutako, Mr. David Ross 及 Mr. Erastus Amgabeb 所遞關於西南非洲之請願書及有關來文

大會，

業已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¹⁰內稱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請願書應由南非聯邦政府轉遞“合法受理此種請願書之聯合國大會”，

¹⁰ 西南非洲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報告書，英文本，第一二八頁。

業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七四九 A (八) 授權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依據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書之程序審查請願書，

接獲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一件，論及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 Mr. Hosea Kutako, Mr. David Roos 及 Mr. Erastus Amgabeb 所遞之請願書及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四日 Mr. Hosea Kutako 所遞之補充請願書各一件，¹¹

察悉各請願人請求聯合國將西南非洲地位問題提請國際法院實施強制管轄，

復悉各請願人曾就該領土非洲居民參加該領土之政治發展、通行證法與種族歧視法規之實施，教育設施及據稱管理當局不准各部族召集公共會議等項提出問題，

一。決議知照各該請願人依據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

(a) “西南非洲領土係南非聯邦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受委管理之國際委任統治制度下之領土”；

(b) “……南非聯邦繼續負有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及西南非洲領土委任統治書所規定之國際義務”；

(c) “……決定及變更該領土 [西南非洲領土] 之權力，應由南非聯邦於徵得聯合國同意後行使之”；

又大會已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決議案四四九 A (五) 接受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

備悉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關於各請願人就西南非洲領土情況所提問題發表之意見，

二。決議將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第二屆會關於西南非洲領土情況提出之報告書及意見¹² 轉達各請願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¹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2913)，第捌章及附件柒。

¹² 同上，附件貳。

九三七(十). Reverend T. H. Hamtumbangela 所遞關於西南非洲之請願書及有關來文

大會，

業已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¹³ 內稱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請願書應由南非聯邦政府轉遞“合法受理此種請願書之聯合國大會”，

業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七四九 A (八) 授權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依據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書之程序審查請願書，

接獲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一件，論及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 T. H. Hamtumbangela 所遞之請願書及其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之有關來文，¹⁴

察悉請願人請求將西南非洲領土未來地位問題提請國際法院裁決，

又悉請願人提出關於實行種族歧視措施歧視該領土非歐籍居民之各項問題，

一。決議知照請願人，依據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

(a) “西南非洲領土係南非聯邦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受委管理之國際委任統治制度下之領土”；

(b) “……南非聯邦繼續負有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及西南非洲領土委任統治書所規定之國際義務”；

(c) “……決定及變更西南非洲領土國際地位之權力應由南非聯邦於徵得聯合國同意後行使之”；

又大會已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決議案四四九 A (五) 接受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

備悉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關於該領土實行歧視措施歧視非歐籍居民問題發表之意見，

¹³ 西南非洲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報告書，英文本第一二八頁。

¹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2913)，第捌章，附件捌。

二。決議將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第二屆會關於西南非洲領土情況提出之報告書及意見¹⁶轉達請願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三八(十). Miss Margery F. Perham 所遞關於西南非洲之請願書

大會，

業已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¹⁸

業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七四九A(八)授權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依據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書之程序審查請願書，

接獲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關於 Miss Margery F. Perham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所遞請願書之報告書一件，¹⁹

鑒悉請願人陳訴西南非洲某土著學校校長 Mr. Himumuine 因南非聯邦政府拒絕發給護照而不解釋理由，致無法領受牛津大學之獎學金，

鑑於教育為該領土一切發展之基礎，且土人所需之教育設施尚未完備，

一。認為對於具有資格欲往國外留學之學生拒發護照之舉不獨直接阻礙個人教育與一般方面之進步，而且妨害國際聯合會盟約託付南非聯邦管理之西南非洲之教育發展；

二。鑒悉南非聯邦政府對著名學府如牛津大學之代表代為呼籲置之不顧，引以為憾；

三。請秘書長出面與南非聯邦政府洽商以便協助 Mr. Himumuine 取得護照與行政手續上之其他一切利便俾得領受牛津大學頒發之獎學金。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¹⁶ 同上，附件貳。

¹⁸ 西南非洲國際地位，諮詢意見：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報告書，英文本第一二八頁。

¹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十四號 (A/2666 及 A/2666/Corr.1)，第柒章及附件陸。

九三九(十). Mr. Jariretundu Kozonguizi 所遞關於西南非洲之請願書

大會，

業已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¹⁸

業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七四九A(八)授權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依據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書之程序審查請願書，

接獲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關於 Mr. Jariretundu Kozonguizi 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所遞請願書之報告書一件，¹⁹

鑒悉請願人陳訴各點如次：

(a) 自南非聯邦政府管理西南非洲領土以來，土著人民備受壓迫性法律之害，且在任何方面均無發展，

(b) 不顧人民屢次反對歸南非聯邦政府合併管轄，西南非洲之非洲人仍割歸南非聯邦政府土著事務部部長直接管轄，

(c) 南非聯邦國會擬於西南非洲實施班圖教育法，此舉無異等於廢止該領土非洲人之教育，蓋目前非歐籍人士臻達中學以上程度者僅有六人而已，

(d) 西南非洲管理當局堅不准許成立一個純以教育人民為宗旨之學生團體，但不說明任何理由，

鑒悉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對該領土之教育與關於提議將西南非洲管理當局對土著事務部之管轄權移交聯邦之土著事務部部長一項法案所提意見，

鑒悉西南非洲土著事務管理法（一九五四年第五十六號法）於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對該領土適用並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

決定將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²⁰及意見中有關教育與土著事務管轄權移交問題委員會表示憂慮之各節轉達請願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¹⁸ 西南非洲國際地位，諮詢意見：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報告書，英文本第一二八頁。

¹⁹ 西南非洲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報告書，英文本第一二八頁。

²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四，文件 A/2666/Add.1，附件叁。

²⁰ 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四號 (A/2666 及 A/2666/Corr.1)，附件伍。

九四〇(十). 西南非洲領土之地位

大會，

查大會前曾迭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B(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B(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B(八)及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八五二(九)建議將西南非洲委任統治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查大會曾屢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西南非洲託管協定以供大會審議，

鑑於所有未臻獨立之委任統治領土均已依照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惟獨西南非洲領土為例外，

- 一. 茲重申上述各項決議案之要旨，即西南非洲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 二. 再度聲明變更該領土現有國際地位之正常方法為依照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訂立託管協定將該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四一(十).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曾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設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其任期直至聯合國與南非聯邦訂立協定之時為止，

曾請該委員會在國際聯合會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一九二六年通過問題單範圍內，審查所有有關西南非洲領土之情報及文件，並儘量參照國際聯合會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報告書之範圍，向大會提出有關該領土情況之報告書一種，

曾依大會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日決議案八四四(九)通過之特別規則，審查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關於該領土情況之第二報告書及意見，²¹

- 一. 贊許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之工作；
- 二. 鑒悉該委員會關於該領土情況之意見；
- 三. 核准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²²

四. 促請南非聯邦政府注意該委員會之報告書及意見；

五. 促請南非聯邦政府鄭重考慮該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並研究能否通過辦法，將其付諸實施，以資切實履行其依據委任統治書所担负之義務及責任；

六. 請南非聯邦政府與該委員會合作，特別向該委員會提出報告書及所有有關西南非洲領土管理情形之請願書，並協助該委員會審查此種報告書及請願書或該委員會所收到之情報及文件；

七. 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於起草下次報告書時注意第四委員會在大會第十屆會中之討論；

八. 並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於起草下次及以後各次報告書時，就該領土各方面情況，將其認為南非聯邦政府應採某種特殊行動以資切實履行委任統治書下規定義務及責任之處提出建議。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四二(十).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可否聽取口頭陳述之問題：請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

大會，

前經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請求決定該委員會可否聽取請願人對有關西南非洲領土各項問題之口頭陳述，²³

曾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七四九A(八)中，責成該委員會儘量依照前委任統治制度之程序審查請願書，

²¹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2913)。又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文件 A/2913/Add.1 及 A/2913/Add.2。

²²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文件 A/2913/Add.2。

²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2913)，附件貳。

請國際法院就下開問題提供諮詢意見：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七四九 A (八) 所設置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聽取請願人對有關西南非洲領土各項問題之口頭陳述是否符合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所提之諮詢意見？”²⁴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四三(十). 聽取 Reverend Michael Scott 之意見

大會，

業已聽取 Reverend Michael Scott 代表南非聯邦所管西南非洲土著人民口頭陳述意見，

一。 察悉 Reverend Michael Scott 代表南非聯邦所管西南非洲土著人民所作之陳述；

二。 決定將 Reverend Michael Scott 之陳述提交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供作適當之研究與考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四四(十). 多哥蘭統一問題及英管多哥蘭託管領土之前途

大會，

I

英管多哥蘭之前途：

按前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六〇(九)內曾請託管理事會研討應採何種辦法以確定英管多哥蘭託管領土居民對其前途之願望，惟此舉不妨礙其將來選擇之最後解決辦法，不論其為自行獨立，獨立之英管多哥蘭與獨立之法管多哥蘭合併，與獨立之黃金海岸合併，或取得他種自治或獨立地位，

²⁴ 西南非洲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報告書，英文本第一二八頁。

接到託管理事會遞送一九五五年聯合國英管多哥蘭與法管多哥蘭兩託管領土視察團所提特別報告書²⁵之報告書，²⁶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之意見書²⁷ 以及理事會有關會議之正式紀錄，

備悉託管理事會之意見，即視察團特別報告書所表示之意見大致有用，頗可據以決定根據大會決議案八六〇(九)所應採取之辦法，

又悉當地各政治團體向第四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口頭表達之觀點，

復悉英聯王國政府之聲明，即黃金海岸在最近期間即將獨立，因此今後無法再依現行辦法管理英管多哥蘭，

一。 接受一九五五年聯合國英管多哥蘭與法管多哥蘭兩託管領土視察團在其特別報告書內提出之建議，即英管多哥蘭居民對其前途之願望應以全民表決方法確定之；

二。 建議英管多哥蘭管理當局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亞款應商同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高級專員採取步驟，在聯合國監督下立即為該託管領土籌備並舉行全民表決，俾確定該託管領土多數居民對於下列二點之意願：

(a) 該領土與獨立之黃金海岸合併；或

(b) 英管多哥蘭與黃金海岸分立，在其政治前途獲得最後決定之前繼續接受託管；

三。 決定指派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一人，負責代表大會行使視察團在其特別報告書中所指明之監督職權，並由秘書長商同該專員委派觀察員及職員若干人襄助辦事；

四。 復建議：籌備及進行全民表決應根據視察團特別報告書第肆章所提出之辦法，但在細節上可由管理當局與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協議變通處理，且高級專員為確保全民表決在自由中立空氣下舉行起見亦可提出其他補充措施；

²⁵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特別屆會，補編第二號(T/1218)，文件 T/1206 and Add.1。

²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五，文件 A/3046。

²⁷ 同上，文件 T/1214。

五。請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就全民表決之籌備、舉行及結果諸端擬具報告書，提供託管理事會審議，由並其遞送大會第十一屆會，俾便大會會同管理當局評斷全民表決結果，並且根據一切情況以及聯合國憲章與託管協定決定在黃金海岸獲致獨立時所應採取之進一步行動；

六。請託管理事會依照託管協定及憲章之規定，繼續在經常或特別屆會履行其對該託管領土之必要職務，並討論可能發生或提出理事會之有關該託管領土之任何事項；

II

法管多哥蘭之前途：

備悉一九五五年聯合國英管多哥蘭與法管多哥蘭兩託管領土視察團特別報告書所載管理當局就法管多哥蘭發表之聲明，謂該當局自身顧及領土議會之意見，擬於適當時期諮詢該領土居民以確定其對該領土前途之願望，

又悉法蘭西代表於第四委員會及託管理事會所發表之聲明，謂其政府在原則上贊成視察團之提議，

復悉視察團所表示之意見，即管理當局在目前計劃之政治改革實行之後，將採取步驟以確定該領土居民對其前途之願望，

一。贊成一九五五年聯合國英管多哥蘭與法管多哥蘭兩託管領土視察團就法管多哥蘭所作之結論，即實行所計劃之政治改革對於早日以直接民主方法確定該領土居民對其前途之願望一事將有裨助；

二。建議此項徵詢民意之工作應照英管多哥蘭實例在聯合國監督之下進行；

三。請託管理事會於下屆常會商同管理當局，特別研究此事，並於可能範圍內將研究結果向大會第十一屆會具報。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六次全體會議。

九四五(十). 荷蘭政府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來文

大會，

按前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二(三)內表示大會歡迎非自治領土內之任何自治發

展，同時認為大會決議案六十六(一)所列領土憲法上地位如有變更，足使負管理責任之政府認為無需再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時，應由管理當局將此等領土憲法地位上之變更通知聯合國，

按大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七(八)內請荷蘭政府將荷蘭、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代表間之談判結果通知祕書長，並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就所收到之情報向大會提具報告，

業已收到荷蘭政府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來文，²⁸內有遞送祕書長之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之荷蘭王國憲章內所載憲法條款，並附有關於憲法條款之說明節略，

業已研究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其一九五五年屆會期間所編有關停止遞送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情報之報告書，²⁹

鑑於大會有權決定某非自治領土是否已臻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述之充分自治程度，

一。備悉荷蘭政府所遞文件及所提說明，內謂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人民，經由其自由選舉之代議機關，已表示贊成新憲制，並備悉荷蘭政府之意見；

二。認為依據大會當前所有之荷蘭政府所提情報，照荷蘭政府之願望停止遞送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尚屬適當，惟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七四二(八)所確認之聯合國立場及聯合國憲章之有關規定並不受此影響。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四六(十). 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之目標

大會，

查前曾以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八(六)、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二(八)及

²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文件 A/AC.35/L.206。

²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十六號 (A/2908) 及第十六號 A (A/2908/Add.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五八（九）請義管索馬利蘭以外之各託管領土管理當局，在其每次常年報告書內，列入為達成自治或獨立所已採取或所擬採取措施之情報及實行此種措施所需時間之估計，並請託管理事會在其向大會提出之每一報告書中，另開一節，專論該問題，並表明其對各個領土所作之結論及建議。

察悉理事會在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七日至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間工作報告書³⁰內並未列入上列決議案所述之專節，至表遺憾，

並悉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二五四（十六）曾對此項問題，決定着令各有關常年報告書起草委員會自其第十七屆會始，在執行例常職務時參照大會決議案七五二（八）及八五八（九），就各該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之間題草擬適當之結論及建議，

一。促請託管理事會注意大會繼續重視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目標之間題；

二。請理事會務求其為今後處理此項問題所訂之程序確能使其完全履行大會各有關決議案之規定，並據此在嗣後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中，另開一節，專載上述決議案所指之情報及理事會就此所作之結論及建議。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四七（十）。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

大會，

查前曾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三九二（五）建議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尚未經國際協定劃定之交界部分應由阿比西尼亞政府與該託管當局舉行雙邊談判勘定之，

查又曾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五四（九）促請阿比西尼亞與義大利兩國政府盡其最大努力以求用直接談判方法獲致疆界問題之最後解決，

備悉阿比西尼亞與義大利兩國政府代表在第十屆會發表之樂觀意見，

備悉索馬利青年聯盟代表對第四委員會之陳述，

鑒於兩國政府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以來談判之進展，

深信兩國政府具有誠意，咸願積極從事直接談判，早日勘定疆界，

念及阿比西尼亞與該託管領土間疆界之儘速勘定顯屬刻不容緩，

一。建議阿比西尼亞與義大利兩國政府加強繼續進行直接談判，庶幾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儘早獲得解決；

二。請阿比西尼亞與義大利兩國政府將其直接談判進展情形報告大會第十一屆會。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四八（十）。託管理事會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七日至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之工作報告書

大會，

一。備悉託管理事會所提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七日至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之工作報告書，³⁰

二。建議託管理事會在未來之討論中注意大會第十屆會審查理事會報告書時所提之意見及建議。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³⁰ 同上，補編第四號(A/2933)。

³⁰ 同上，補編第四號(A/2933)。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九四九(十). 聯合國：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項目三十六(a)).....	30
九五〇(十). 聯合國財務條例修正條款(財務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項目三十六(a)).....	30
九五一(十).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項目三十六(b)).....	31
九五二(十). 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項目三十六(c)).....	31
九五三(十).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項目四十四(a)).....	31
九五四(十).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三次人壽保險估值之報告書(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項目四十四(b)).....	31
九五五(十). 修訂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項目四十四(c)).....	31
九五六(十). 各專門機關同意聯合國行政法庭有權管轄所有關於違反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申訴事項(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項目四十四(d)).....	33
九五七(十). 聯合國行政法庭判決之覆核程序：修正行政法庭規程(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項目四十九).....	33
九五八(十).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項目四十).....	34
九五九(十).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項目三十九(a)).....	35
九六〇(十).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項目三十九(b)).....	35
九六一(十). 認可秘書長委派之投資委員會委員(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項目三十(d))九.....	35
九六二(十).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庭以實懸缺(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項目三十九(e)).....	35
九六三(十). 關於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項目四十六).....	35
九六四(十).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三十六(c)).....	36
九六五(十).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三十六(d)).....	36

	頁次
九六六(十).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刊印(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五十四).....	36
九六七(十).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三十九(c))	37
九六八(十).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三十九(f)).....	37
九六九(十). 聯合國會所(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四十一).....	37
九七〇(十).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四十二).....	37
九七一(十).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程序之覆查(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四十三).....	39
九七二(十).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四十五).....	39
九七三(十). 職員薪給稅計劃所得進款之用途(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四十八).....	39
九七四(十). 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五十六).....	40
九七五(十). 設立覆核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之委員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五十六).....	41
九七六(十). 會所職員生活費調整及扶養補助津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五十六).....	41
九七七(十). 朝鮮聯合國軍紀念墳場之建立與維持(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項目六十)	
九七八(十). 一九五五會計年度追加概算(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三十七).....	42
九七九(十). 一九五六會計年度預算經費(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三十八).....	42
九八〇(十). 一九五六會計年度之臨時及非常費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三十八).....	48
九八一(十). 一九五六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三十八).....	48
九八二(十). 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之永久會所(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三十八).....	49

九四九(十). 聯合國：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¹

二。贊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屆會之第一次報告書²內第二一八段、第二二一段及第二二三段所載之意見。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三九次全體會議。

九五〇(十). 聯合國財務條例修正條款(財務條例第九條第二項)

大會，

業經審議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屆會提送之第一次報告書³第二二一段中所載建議，

茲通過本決議案所附聯合國財務條例修正條款。此項修正自通過之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三九次全體會議。

¹ 同上，補編第七號(A/2921)。

² 同上。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六號(A/2901)。

附 件

財務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信託基金、準備金帳戶及特種基金帳戶存餘款項，除主管當局另有規定者外，祕書長得斟酌各該基金或帳戶資金流動之特殊需要，商同投資委員會，作長期投資。

九五一(十).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⁴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屆會之第二次報告書⁵內所載意見。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三九次全體會議。

九五二(十). 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屆會之第一次報告書⁷第二二四段至第二二六段內所載之意見。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三九次全體會議。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六號A(A/2905)。

⁵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A/2922。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六號D(A/2900)。

⁷ 同上，補編第七號(A/2921)。

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八號(A/2914)。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八號A(A/2916)。

¹⁰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四，文件A/2986。

九五三(十).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大會，

備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⁸表示欣慰。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三九次全體會議。

九五四(十).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
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三次人壽保險估值
之報告書

大會，

一。鑒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三次人壽保險估值之報告書；⁹

二。並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意見。¹⁰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三九次全體會議。

九五五(十). 修訂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條例

大會，

茲通過本決議案所附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修訂條款，自通過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三九次全體會議。

附 件

第一條第四項(修正條文)

稱“最後平均薪給”者，謂參與人於其最後五年繳款期間可領養卹金之薪給之每年平均數。但參與人之繳款期間不滿五年時，則其實際繳款期間可領養卹金之薪給之每年平均數，為其最後平均薪給。

第二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前項規定適用於國際法院書記官長及書記官處其他專任職員，但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職之書記官長，雖於受任時已逾六十歲，仍為參與人。

第四條第三項(修正條文)

參與人依本條之規定得領退休金，其每年金額在一百八十美元以下者，得於其退休金第一次到期應發以前，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同意，將應領之退休金整筆領取，其數額為參與人退休金之保險等值。參與人倘於退休日為已婚者，亦得依照第七條第二項(a)款規定領取將來於其亡故時應付之卹金之保險等值。

第七條第二項(a)(修正條文)

遇有已婚男子為本條例第四條所規定退休金之受領人者死亡時，其遺孀如為該受領人在會員組織服務終止時之妻，得領受遺孀卹金，其數額為死者亡故時所領退休金之半數；但下開第(三)項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如死者生前退休時曾依第四條之規定將其應得退休金之一部分或全部折合整筆款項一次領取者，其遺孀所得卹金為該員服務終止時應得退休金總額之半數；但遇有已婚男子已領取未來遺孀卹金之保險等值時，遺孀卹金不予發給。遺孀再婚，此項卹金即行停發。

第七條第五項(修正條文)

參與人死亡未遺有遺孀得領遺孀金者，其指定受益人應領取款項一筆，其數額為下開三款之和：

(a) 該參與人本人向養卹基金所繳之另加按年率二釐半計算之複利。

(b) 該參與人在加入養卹基金時，為該參與人由會員組織節約儲金轉入養卹基金之數額，不計利息。

(c) 該參與人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已追計其以前不領受養卹金之服務期間，參與人在會員組織節約儲金項下於其本人所繳款項之外所領取之數額，業已付還該會員組織者，但以該服務期間參與人可領養卹金之薪給百分之五為限。

如參與人死亡時其指定受益人亦不存在，又如參與人未指定或已撤銷指定，上述款項應撥入參與人之遺產。

第九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根據前項所稱之體格檢查，應決定該參與人是否立即適用第五條及第七條(一)項之規定，抑於該參與人繳款期間未滿五年前

(或於重行參與人，重行加入後未滿五年繳款期間前)不適用此等規定。但如殘廢或死亡係意外事故或因在不合衛生之地帶服務致健康受損等情形之直接結果，則參與人均得享受第五條及第七條(一)項所規定之津貼或撫卹；又倘參與人已年滿六十歲，其遺孀亦得適用第七條(一)項之規定。

第十條第一項(a)(修正條文)

參與人繳款期間未滿五年者，得領取下開三款之和：

- (i) 該參與人本人向養卹基金所繳之款，另加按年率二釐半計算之複利。
- (ii) 該參與人在加入養卹基金時，為該參與人由會員組織節約儲金轉入養卹基金之數額，不計利息。
- (iii) 倘參與人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已追計其以前不領受養卹金之服務期間，參與人在會員組織節約儲金項下於其本人所繳款項之外所領取之數額業已付還該會員組織者，但以該服務期間參與人可領養卹金之薪給百分之五為限。

第十條第一項(b)(修正條文)

參與人繳款期間在五年以上者，得於任用終止四個月後領取一筆款項，其數額為其年滿六十歲應領退休金在其任用終止時按其繳款期間及最後平均薪給計算之保險等值；但依本款規定所領之數額不得小於依上開(a)款可領之數額。在該四個月期間，參與人不得領受殘廢津貼，但有權按其在會員組織任用終止時之繳款期間受死亡撫卹；但：

- (i) 領取遺孀卹金者，以遺孀為參與人終止任用時之妻者為限；
- (ii) 倘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發給死亡卹金，而無須發給第八條所規定之子女補助金，則該項死亡卹金不得少於參與人如早先依照(c)款規定提出請求，其可領之離職補助金。

如遇參與人於四個月期間死亡，而須依第七條之規定發給死亡卹金時，不得發給其他津貼或卹金。

第十條第一項(d)(修正條文)

參與人繳款期間年數與其離職時年齡之和在六十年以上者，得決定不領取上開(b)款所規定之整

筆款項，而依下列三種辦法中之任一種領取離職補助金：

- (i) 與此筆款項之保險等值相當之終身年金，立即領取或留待年滿六十歲時領取之；
- (ii) 此筆款項之半數於上開 (b) 款規定應發之日期領取之；再加數額與此筆款項半數之保險等值相當之終身年金，於年滿六十歲時領取之；
- (iii) 倘參與人係一已婚男子，包括其妻將來可得遺孀卹金在內之終身年金，其數額為該整筆款項之保險等值，立即領取或留待年滿六十歲時領取之。如選擇此種辦法之參與人身故，其遺孀有權領取遺孀卹金；此項卹金之數額為死者身故時或留待年滿六十歲時領取之終身年金之半數，視情形而定，遺孀再婚此項卹金即行停發，惟該遺孀有權領取一整筆款項，其數額等於每年所領遺孀卹金之兩倍。

第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依據本條發給之任何整筆款項，得經有權領取此種補助金者之請，展期發給之；但自此種補助金到期日起延展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第十條第三項(新條文)

倘依本條規定到期應付之整筆離職補助金係於參與人任用終止日起逾四個月後發給者，參與人有權領取之補助金額應另加自該日起之年率二釐半複利。

第十一條(訂正條文)

因行為失檢情節重大而立被撤職

參與人因行為失檢情節重大依職員服務條例立被撤職者，應領受：

- (a) 該參與人本人繳充養卹基金之數額，加二釐半複利年息，再加
- (b) 該參與人加入養卹基金時，為該參與人由職員節約儲金轉入養卹基金之數額，不加利息。但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於接到聯合國秘書長或有關會員組織主管當局之建議後，應依照建議所云，准予給付該參與人一筆款項，其數額為該參與人設非因行為失檢情節重大立被撤職而係因其他原因解僱

時依第十條之規定應得之補助金之餘額之全部或一部分。

第四十一條(新條文)

聯合國行政法庭之管轄權

一、就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一項決定而提出之關於不遵守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訴狀，得由下開人員逕向聯合國行政法庭呈遞：

(a) 任何職員，其所屬會員組織已就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案件接取行政法庭之管轄權而依照養卹基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該職員本人有資格作為基金參與人者(即在其任用終止後仍得呈遞)，以及該職員身故時繼承其權利之任何人；

(b) 能證明因此項會員組織中之一職員參加該基金而有資格享受基金條例所規定之權利之其他任何人。

二、遇有關於行政法庭是否有權管轄之爭執時，此種事項應由法庭以裁斷解決之。

三、行政法庭之裁決應係終結裁決，不得上訴。

四、行政法庭規程第七條所規定之時限係自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涉訟決定送達之日起算。

九五六(十). 各專門機關同意聯合國行政法庭有權管轄所有關於違反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申訴事項

大會，

一、查悉秘書長就各專門機關接受聯合國行政法庭有關違反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申訴事項之管轄權一事所提之報告書；¹⁰

二、查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致大會第十屆會之第三次報告書¹¹內陳述之意見。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三九次全體會議。

九五七(十). 聯合國行政法庭判決之覆核程序：修正行政法庭規程

大會，

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八八八(九)B 節業已表示接受由司法機關覆核聯合國行政法庭判決之原則，

¹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四，文件 A/2970。

¹¹ 同上，文件 A/2986。

茲經審議覆核行政法庭判決問題特設委員會遵照該決議案提出之報告書，¹²

一. 決定修正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對行政法庭是日以後所作判決發生效力，修正條文如下：

(a) 新添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一. 各會員國、祕書長或法庭判決之當事人（或當事人死亡時其權利之繼承人）如認為法庭逾越管轄權或職權、或法庭未能行使固有之管轄權、或對關涉聯合國憲章規定之法律問題裁判錯誤或在程序上涉有基本錯誤以致發生司法失當之情事，因而不服法庭之判決時，得於判決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條第四項規定設置之委員會提出聲請書，請該委員會就此事徵求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

“二. 委員會應於本條第一項所稱聲請書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內決定此項聲請有無確實根據。委員會如斷定有此根據，應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祕書長應將第一項所稱當事人之意見轉達國際法院。

“三. 如在本條所定期限內，未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聲請，或未由委員會作一徵求諮詢意見之決定，法庭之判決即屬確定。凡遇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之案件，祕書長應執行國際法院之意見，或請行政法庭特別開庭，俾依照國際法院之意見宣告維持原判決或另作新判決。如未請特別開庭，行政法庭應於下屆開庭時宣告維持原判決，或變更原判決以資符合國際法院之意見。

“四. 茲為本條特設置一委員會，並依憲章第九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授權該委員會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委員會由凡有代表參加大會最近一屆常會總務委員會之會員國組成之。委員會在聯合國會所集會，並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

“五. 遇行政法庭判令對當事人給付償金，而委員會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已請發表諮詢意見時，祕書長如認為當事人保障自身權益確有困難，應於委員會決定請求發表諮詢意見之

日起十五日內將法庭判付償金總額三分之一預先支付當事人，但已發給之解職償金應自該款中如數扣除。上述預付款項應附有條件，即如該款數額超過當事人依國際法院意見應得償金之數額，當事人須於行政法庭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超出之款額付還聯合國。

第十二條

“聲請行政法庭變更判決，得由祕書長或申訴人以發現具有決定性之事實為理由為之，而此項事實須屬在判決宣告時為法庭及聲請之一造所不知者，且以非因過失而不知者為限。聲請應於新事實發現後三十日內及判決日起一年內為之。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因無意失察，遺漏致有錯誤，行政法庭得隨時自動或據任何一造之聲請更正之”。

(b) 將原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依次改為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並將第九條第三項內“第十二條”字樣改作“第十四條”；

(c) 修正第十條第二項如下：

“以不抵觸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限，法庭之判決係屬確定，不得上訴；”

二. 茲建議，遇有依本決議案所制定行政法庭規程新增第十一條之規定進行程序時，不應由會員國及祕書長向國際法院作口頭陳述。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四一次全體會議。

九五八(十).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A

大會，
業已審查大會第九屆會所設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之報告書，¹³

認為該委員會之工作應設法使之繼續，
一. 請大會主席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委員名額以十人為限，其任期自大會第十屆會

¹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文件件 A/2909。

¹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文件 A/2945。

結束時起至第十一屆會結束時為止，以便與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商談各該國政府對於業經大會批准但聯合國經常預算未撥的款之各種方案經大會特請該委員會向各國政府籌募款項者自願捐助之數額；

二、重申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大會決議案六九三(七)所開列之該委員會任務規定；

三、決定祕書長應循該委員會之請求，斟酌召集會員國與非會員國舉行會議一次或數次，俾得在會議中宣佈各會員國與非會員國認捐之數額；

四、決定在大會第十一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一項。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四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業已察悉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參照已往一年之經驗，對於因所訂經費目標在實收捐款中未必確能實現而發生之影響，再度表示憂慮，

一、請聯合國中負責核定以自動捐款籌供經費之活動與方案之各機關，在規定此等方案之預算數額時，計及此種活動與方案可能收到之捐款數額；

二、籲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各盡所能自動捐輸，以便實施本決議案 A第一段所稱大會批准之各種方案。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四一次全體會議。

九五九(十).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Carlos Blanco,

Mr. Arthur H. Clough,

Mr. John E. Fobes,

Mr. T. J. Natarajan；

二、宣佈 Mr. Blanco, Mr. Clough 及 Mr. Fobes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開始；Mr. Natarajan 任期一年，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四九次全體會議。

九六〇(十).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Robert E. Merriam,

Mr. Jiří Nosek,

Mr. Agha Shahi；

二、宣佈 Mr. Merriam, Mr. Nosek 及 Mr. Shahi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四九次全體會議。

九六一(十). 認可祕書長委派之投資委員會委員

大會，

茲認可祕書長委派 Mr. Ivar Rooth 連任投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四九次全體會議。

九六二(十).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Mrs. Paul Bastid,

Mr. Omar Loutfi,

Mr. R. Venkataraman；

二、宣告 Mrs. Bastid, Mr. Loutfi 及 Mr. Venkataraman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四九次全體會議。

九六三(十). 關於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大會，

備悉截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內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

情形之審計報告書¹⁴ 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屆會之第十二次報告書¹⁵ 中關於該審計報告書之意見。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四九次全體會議。

九六四(十).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所發之審核證書；¹⁶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屆會之第十三次報告書¹⁷ 中之意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六五(十).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所發之審核證書；¹⁸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屆會之第十一次報告書¹⁹ 中之意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六六(十).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刊佈

大會，
業已審查祕書長關於條約及國際協定登記及刊佈問題之報告書²⁰ 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為此問題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之第十次報告書，²¹

¹⁴ 同上，附件，專門機關審計報告書，文件 A/2958 and Corr.1。

¹⁵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六，文件 A/3015。

¹⁶ 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六號 B(A/2989)。

猶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十七（一）曾通過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實施細則，其後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三六四 B(四)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八二(五)又曾將該細則分別修正，

獲悉本年度刊印聯合國條約彙編，已因包印合同較為有利及印行方式較為經濟之故，而多所節省，鑑於有待刊印之材料甚多，亟應更進一步，採取辦法，以免遷延條約及國際協定刊印日期，而資減少刊印費用，但以不甚損害條約彙編之價值及絕不違背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為條件，

相信本屆會所考慮之各種辦法仍當續加研究，

一. 請祕書長於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前向各會員國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出報告書一件，以備大會第十一屆會審議，其中尤當涉及下列事項：

(a) 供給條約及國際協定英文或法文譯本之是否可行及方法；

(b) 在聯合國條約彙編內刊印標準條約及國際協定時，儘可能範圍內，註明條約彙編已刊印範本中可供參考條文，以期免除重複之可能；

(c) 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包括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在內，商訂辦法，以免條約及國際協定重複印行，而又同時顧及聯合國及其他關係組織需要之可能；

(d) 在聯合國國際稅務協定及條約彙編刊印上避免重複之可能；

(e) 採用祕書長報告書²⁰ (第四編B: 附件免印問題) 所提建議之方式與效果以及由此節省之時間與金錢，並就任何一年內條約彙編所刊印之條約與協定舉例說明；

(f) 自將來依據上述實施細則第十條所送請登記之條約及協定種類言，刊印此類條約及協定究竟有無再行節省費用而又不甚損害條約彙編效用之可能；

¹⁷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3021。

¹⁸ 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六號 C(A/2987)。

¹⁹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3012。

²⁰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2971。

²¹ 同上，文件 A/3010。

(g) 將某類條約及協定刊印作為條約彙編副集之可能利益；

二、請祕書長繼續努力，以期進一步節省印刷費用，但又不降低條約彙編現有印刷水準，同時並請其繼續檢討條約彙編分發情形，從嚴核減免費贈閱名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六七(十).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荷蘭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六八(十).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

委員：

Mr. Arthur H. Clough,
Mr. Rigoberto Torres Astorga,
Mr. Albert S. Watson;

候補委員：

Mr. A. E. van Braam Houckgeest,
Mr. Fazlollah Nouredin Kia,
Mr. Arthur C. Liveran;

二、宣告上述委員及候補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六九(十). 聯合國會所

大會，

一、備悉祕書長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報告書²² 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屆會之第七次報告書²³ 內對上述報告書之意見；

二、請祕書長於一九五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勿再在建築永久會所帳戶項下作任何承擔。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七〇(十).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大會，

決議：

一、各會員國對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及一九五八會計年度聯合國預算之分攤比額表如下：

國別	百分數
阿富汗	0.06
阿根廷	1.28
澳大利亞	1.80
比利時	1.38
玻利維亞	0.05
巴西	1.20
緬甸	0.11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53
加拿大	3.63
智利	0.33
中國	5.62
哥倫比亞	0.41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30
捷克斯洛伐克	0.92
丹麥	0.72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厄瓜多	0.05
埃及	0.40
薩爾瓦多	0.06
阿比西尼亞	0.12
法蘭西	6.23
希臘	0.22
瓜地馬拉	0.07
海地	0.04
洪都拉斯	0.04
冰島	0.04
印度	3.25
印度尼西亞	0.56
伊朗	0.30

²²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2948。

²³ 同上，文件 A/2997。

國別	百分數
伊拉克	0.13
以色列	0.17
黎巴嫩	0.05
賴比瑞亞	0.04
盧森堡	0.06
墨西哥	0.77
荷蘭	1.25
紐西蘭	0.48
尼加拉瓜	0.04
那威	0.54
巴基斯坦	0.60
巴拿馬	0.05
巴拉圭	0.04
祕魯	0.16
菲律賓	0.45
波蘭	1.70
沙烏地阿拉伯	0.07
瑞典	1.59
敘利亞	0.08
泰國	0.18
土耳其	0.69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2.02
南非聯邦	0.78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5.28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8.55
美利堅合衆國	33.33
烏拉圭	0.18
委內瑞拉	0.47
葉門	0.04
南斯拉夫	0.40
共計 100.00	

二。除非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須提早覆核第一段內所列之會費分攤比額表應於一九五八年由會費委員會進行覆核，並向大會第十三屆會具報，以備審議；

三。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五項雖有規定，仍應授權秘書長於徵詢會費委員會主席意見後酌量情形接受各會員國用美元以外貨幣繳付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及一九五八會計年度會費之一部分；

四。除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之原則須改訂比率時應予改訂外，應請非聯合國會員國

但參加聯合國若干事業之國家依照下列比率攤付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及一九五八年度此種事業費用：

國別	百分數
阿爾巴尼亞	0.04
奧地利	0.39
保加利亞	0.15
高棉	0.04
錫蘭	0.12
芬蘭	0.41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4.61
匈牙利	0.50
愛爾蘭	0.21
義大利	2.27
日本	2.15
約旦	0.04
大韓民國	0.14
寮國	0.04
力喜騰斯坦因	0.04
摩納哥	0.04
尼泊爾	0.27
葡萄牙	0.55
羅馬尼亞	0.04
聖馬利諾	1.26
瑞士	0.17
越南	

請下列各國：

繳付國際法院費用：日本、力喜騰斯坦因、聖馬利諾、瑞士。

繳付麻醉品國際管制費用：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高棉、錫蘭、芬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約旦、寮國、力喜騰斯坦因、摩洛哥、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利諾、瑞士、越南。

繳付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費用：高棉、錫蘭、日本、大韓民國、寮國、尼泊爾、越南。

繳付歐洲經濟委員會費用：義大利。

五。請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六日成為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委員國之寮國繳付該委員會費用之百分之〇.〇四，並請一九五五年六月六日成為委員國之尼泊爾繳付該委員會一九五五年度費用百分之〇.〇四之四分之三。

六。如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七(十七)所稱具備加入歐洲經濟委員會為委員國之資格之奧地利、芬蘭、愛爾蘭及葡萄牙於下次審查會費比額以前加入為會員國，則應請此等國家繳付自實行加入之一季算起照下列比率計算應繳之數額：

	一九五五 年度	一九五六、一九五 七及一九五八年度
奧地利.....	0.36	0.39
芬蘭.....	0.42	0.41
愛爾蘭.....	0.25	0.21
葡萄牙.....	0.27	0.27

七。如任何非會員國於下次審查會費比額以前加入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為締約國，則此等國家應分別自其加入公約之日起補繳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之一切費用。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七一(十).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程序之覆查

大會，
鑒悉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程序覆查問題之秘書長報告書²⁴ 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²⁵

察悉大會第十屆會審議上述報告書時各方所表示之意見，尤其是許多會員國對於擬訂劃一外部審計制度，以便繼續確切應付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方面與日俱增之需要一事所表示之關切。

一。請祕書長：

(a) 與審計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首長，約同各該機關外部審計，商討可否擬訂一項為各機關所願參加之劃一審計制度，以應此種需要；

(b) 及時提送報告書，載述交換意見之結果，並建議將來應採之行動包括任何擬議修改之詳細辦法，並轉達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此類事項之意見，以便大會第十二屆會作成最後決定；

²⁴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2974。

²⁵ 同上，文件 A/2990。

二。決定在大會第十二屆會臨時議程上列入一個項目，題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程序之覆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七二(十).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

大會，
一。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一九五六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²⁶
二。請各專門機關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各項建議及各方在大會第十屆會第五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七三(十). 職員薪給稅計劃所得進款之用途

A

設置衡平徵稅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設置衡平徵稅基金，基金內列入：

(a) 未經大會明令移作別用之職員薪給稅計劃稅款收入全部；

(b)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轉基金帳上所列各會員國存款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此數為以往各年預算盈餘帳戶轉來之款項；

二。上文第一段(a)分段所規定衡平徵稅基金收入，應按會員國據繳有關會計年度預算經費之比例，記入每一會員國之基金分戶帳；

三。上文第一段(b)分段所規定基金收入，應按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之年度聯合國決算報告表參附表 G²⁷ 中所載各會員國在上述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內應得數額，記入每一會員國之基金分戶帳；

²⁶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五，文件 A/3023。

²⁷ 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六號(A/2901)英文本第三〇頁。

四。關於有關會員國於每一會計年度向職員徵收之國家所得稅（地方或州所得稅不在內），為免除重複課稅負擔起見，而按照下開決議案 C 支付之全部數額，應由上文第二段所規定之各該會員國存款中扣除之；上文第二段所規定之存款充此項用途如為數不敷時，於存款用罄後所作之一切給付，應由上文第三段所規定各該會員國之存款中扣除之。

五。秘書長為免除重複課稅負擔起見，得估計需要，由上文二、三兩段所規定之存款中劃出一部分，以備承擔此種債務之用；

六。依上文第二段規定列入衡平徵稅基金每一會員國分戶帳之數額，減去依第四段之規定從分戶帳中已扣除或擔允扣除之數額後，餘數應依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戊）款之規定抵充有關會員國應繳之會費；

七。於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及一九五八每一會計年度，依上文第三段規定列入衡平稅基金每一會員國分戶帳之數額，減去有關會計年度從分戶帳中已扣除或擔允扣除之數額後，餘數應依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戊）款之規定抵充有關應繳之會費。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B

**修正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二項
及第七條第一項）**

大會，

茲決定修正聯合國財務條例如下，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一。於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內添入下列（戊）款：

“衡平徵稅基金會員國存款估計無須用以抵補年度內退還稅款支出之部分，以及以前已予計及存款概數之調整數”；

二。於財務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內添入下列（丁）款：

“職員薪給稅計劃稅款收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C

修正大會決議案三五九（四）：“衡平徵稅——職員薪給稅計劃”

大會，
茲決定修正其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所通過稱為“衡平徵稅——職員薪給稅計劃”之決議案三五九（四）之規定如下，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一。以下列一條代替第七條：

“凡未經大會明令移作別用之職員薪給稅款收入，應列入決議案九七三 A(十)所設立衡平徵稅基金”；

二。新增下列第八條：

“如遇職員關於其由聯合國所領受薪酬既須繳納本計劃下之職員薪給稅，又須繳納本國所得稅時，授權秘書長退還其所繳納薪給稅稅額，但：

“(a) 退還數額決不得超過其關於聯合國收入已繳或應繳之所得稅稅額；

“(b) 如遇所得稅稅額大於職員薪給稅稅額時，秘書長並得將此項溢額償還職員；

“(c) 依本條之規定付給之款項，應由衡平徵稅基金中支付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七四（十）。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大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人事問題之報告書²⁸ 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屆會之第二十次報告書²⁹ 中就此所作之建議；

一。茲通過本決議案所附案文，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修正案文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請秘書長根據其上項報告書之有關部分，並參照大會第十屆會中各方在第五委員會就人事問

²⁸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六，文件 A/

²⁹ 同上，文件 A/3036。

題進行辯論時所作符合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新訂案文所列之一般原則之建議，擬訂發給教育補助金之條件。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修正案文)

祕書長應依本條例附件肆第一段所載條件制定子女津貼及教育補助金之給付辦法。

祕書長並應制定規例及條件，規定凡在認許之定居國國外服務之職員，其年齡不滿二十一歲尚未獨立之子女在祕書長認為足可便利該子女重新適應該職員之認許定居國文化之學校、大學或類似之教育機關以全部時間求學者，得領取教育補助金。其最高額為子女每人每年四〇〇美元。對於此等子女並得付給每一學年自肄業學校至服務地點往返一次之旅費，惟旅行路線須經祕書長核准，且以不超過自定居國至服務地點之往返旅費為限。

祕書長並應制定規例及條件，規定凡在當地語文與其本國語文不同之國家服務之職員，其未獨立子女在當地學校就讀，而因授課所用語文非其本國語文，須另繳學費學習本國語文者，亦得領取教育補助金。

子女津貼及教育補助金是否適用於養子女或繼子女，祕書長得依個別情形決定之。

(在附件肆內，刪去第二及第三段，並將第四段改編為第二段。)

九七五(十). 設立覆核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之委員會

大會，

業經審議祕書長就薪差、生活費調整及扶養補助等津貼問題提出之報告書³⁰ 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屆會之第二十二次及第二十三次報告書³¹ 內就祕書長報告書所作之建議，

承認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係根據一九四九年之調查制定，應予重加審核，俾可根據實行該制度以來所獲經驗決定作何種調整，

鑒及聯合國與多數專門機關已簽訂共同之薪俸津貼制度，

一. 議決設立一委員會由各國政府指派專家十一人組成之，就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詳加審核，並將其審核結果及建議向大會第十一屆會具報；

二. 請阿根廷、丹麥、埃及、法蘭西、印度、紐西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各派專家一人參加上述委員會；

三. 請祕書長於諮商各專門機關首長後請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但為合作之專門機關會員國之政府各派專家一人參加該委員會；

四. 請各專門機關對此項審核工作給予合作；

五. 請祕書長諮商有關十一國政府指定日期召集該委員會，並對該委員會之工作供給必要服務及便利；

六. 請祕書長將該委員會報告書轉送各專門機關；

七. 請祕書長及各專門機關首長在大會第十一屆會審議該報告書之前就該報告書提供意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七六(十). 會所職員生活費調整及扶養補助津貼

大會，

業經審議祕書長就生活費調整及扶養補助等津貼問題提出之報告書³⁰ 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屆會之第二十二次及第二十三次報告書³¹ 內就祕書長報告書所作之建議，

認為在尚未審議決議案九七五(十)為覆核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所設委員會之報告書之前應就此等津貼制定若干過渡辦法，

一. 議決凡在會所及華盛頓工作之職員從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繼續領取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八九四(九)內作為臨時措施核准之扶養補助金；

二. 議決將目前對會所及華盛頓職員總薪額暫時採用之無養卹金生活費津貼調整數從百分之七點五增為百分之十，並以總額四〇〇美元為最低限度，總額一,〇〇〇美元為最高限度，作為一九五六年之過渡措施。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³⁰ 同上，文件 A/C.5/632 及 A/C.5/636。

³¹ 同上，文件 A/3038 及 A/3039。

**九七七(十). 朝鮮聯合國軍紀念墳墓之建立
與維持**

大會，
擬對應聯合國號召，為維持自由和平在朝鮮抵抗侵略而犧牲性命之烈士表示敬意，
獲悉大韓民國釜山附近 Tanggok 地方之墓園一處，葬有前在聯合國指揮下作戰之各軍烈士約二千塚，並悉此項墓園目前雖由聯合國軍暫行看管，而維持管理之永久辦法則尚未訂妥。

一. 決議將大韓民國釜山附近 Tanggok 地方之墓園建立並永久維持為朝鮮聯合國軍紀念墳墓，以彰英靈；

二. 請祕書長參酌在該地葬有烈士之各國代表所組委員會之意見：

- (a) 設法與大韓民國進行談判，成立協議，俾得永久佔用該紀念墓地；
- (b) 進行建立並永久維持此項墓園所應有之部署；

三. 授權祕書長在聯合國預算中撥出必要款項，以供此項用途。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七八(十). 一九五五年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大會，
議決在一九五五會計年度：
一. 將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八九〇(九)所撥經費四六,九六三,八〇〇美元追加二六四,二〇〇美元，分配如下：

款次	甲. 聯合國	依決議案八九〇(九)並 經調整後之 核撥數額	追加經費(追 加或追減)	訂正後之經 費數額
		(美 元)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02,700	87,300	590,000
二.	安全理理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89,000	89,000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150,600	—(600)	150,000
三(甲).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27,200	—	27,200
三(乙).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101,700	2,500	104,200
四.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100,000	—(9,000)	91,000
	第一編共計	882,200	169,200	1,051,400
	第二編。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五.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1,776,100	—(40,100)	1,736,000
五(甲).	聯合國外勤事務.....	484,000	39,000	523,000
	第二編共計	2,260,000	—(1,000)	2,259,000

款次	依決議案八 九〇(九)並 經調整後之 核撥數額	追訂經費(追 加或追減)	訂正後之經 費數額
			(美 元)
第三編。紐約會所			
六.	祕書長直轄各處處.....	2,116,750	8,250 2,125,000
六(甲).	不管部次長室.....	76,650	13,350 90,000
七.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657,300	-(32,300) 625,000
七(甲).	軍事參謀團祕書處.....	109,200	4,800 114,000
八.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3,679,500	-(169,500) 3,510,000
九.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859,200	-(24,200) 835,000
-〇.	新聞部.....	2,534,000	— 2,534,000
-〇(甲).	遊客事務組.....	290,000	-(70,000) 220,000
一.	會議事務部.....	6,224,600	— 6,224,600
一(甲).	圖書館.....	489,000	-(7,000) 482,000
一二.	總務廳.....	2,975,950	155,050 3,131,000
一三.	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詢.....	510,000	-(20,000) 490,000
一四.	職員旅費.....	987,500	44,500 1,032,000
一五.	一般事務費.....	3,437,400	1,518,000 4,955,400
一六.	辦公費.....	3,625,000	101,000 3,726,000
一七.	永久設備.....	183,600	-(11,600) 172,000
		第三編共計	28,755,650 1,510,350 30,266,000
第四編。聯合國歐洲辦事處			
一八.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	4,731,000	314,000 5,045,000
一九.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685,000	-(31,000) 654,000
		第四編共計	5,416,000 283,000 5,699,000
第五編。新聞分處			
二〇.	新聞分處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新聞分處除 外).....	895,100	-(9,100) 886,000
		第五編共計	895,100 886,000
第六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祕書處 (歐洲 經濟委員會除外)			
二一.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祕書處.....	1,152,800	-(32,800) 1,120,000
二二.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祕書處.....	968,800	-(2,800) 966,000
		第六編共計	2,121,600 -(35,600) 2,086,000

大會第十屆會

款次	(萬元)	依決議案八 九〇(九)並 經調整後之 核撥數額	追訂經費(追 加或追減)	訂正後之經 費數額
第七編。交際費				
二三。 交際費	20,000	—	—	20,000
二三(甲)。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一第二項規定之特別公 費	50,000	—	—	50,000
	第七編共計	70,000	—	70,000
第八編。招商承印費				
二四。 正式紀錄	716,100	—(50,100)	—	666,000
二五。 出版物	700,000	5,000	—	705,000
	第八編共計	1,416,100	—(45,100)	1,371,000
第九編。技術方案				
二六。 技術協助管理處	386,700	—	—	386,700
二七。 經濟發展	479,400	—	—	479,400
二八。 社會工作	768,500	—	—	768,500
二九。 公共行政	145,000	—	—	145,000
	第九編共計	1,779,600	—	1,779,600
第十編。特別費用				
三〇。 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649,500	—	—	649,500
三一。 會所建築借款分期攤還	2,000,000	—	—	2,000,000
	第十編共計	2,649,500	—	2,649,500
第十一編。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 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三二。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 金委員會	117,600	—(3,600)	—	114,000
	第十一編共計	117,600	—(3,600)	114,000
乙。國際法院				
第十二編。國際院法				
三三。 國際法院	600,350	—(3,850)	—	596,500
	第十二編共計	600,350	—(3,850)	596,500

款次	(美 元)	依決議案八 九〇(九)並 經調整後之 核撥數額	追訂經費(追 加或追減)	訂正後之經 費數額
丙. 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第十三編(新列). 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三四. 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	1,400,000	1,400,000	
第十三編共計	—	1,400,000	1,400,000	
總計	46,963,800	3,264,200	50,228,000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五九次全體會議。

九七九(十). 一九五六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五六會計年度：

一. 核撥經費四八,五六六,三五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甲. 聯合國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款次	(美元數額)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457,500	
二.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107,500	
三(甲).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29,400	
三(乙).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37,000	
四.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0,000	
第一編共計		681,400

第二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五.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1,991,450
五(甲). 聯合國外勤事務	584,600
第二編共計	2,576,050

第三編. 紐約會所

六. 祕書長直轄各處	2,037,100
六(甲). 不管部次長室	137,900
七.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555,200

款次	(美元數額)
七(甲).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107,500
八.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3,265,900
九.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735,000
一〇. 新聞部.....	2,488,600
一〇(甲). 遊客事務組.....	400,000
一一. 會議事務部.....	6,241,400
一二(甲). 圖書館.....	483,500
一二. 總務廳.....	3,000,000
一三. 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詢.....	493,000
一四. 職員旅費.....	1,170,000
一五. 一般人事費.....	3,273,600
一六. 辦公費.....	3,645,700
一七. 永久設備.....	165,000
第三編共計	28,199,400
第四編。聯合國歐洲辦事處	
一八.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第叁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之直接費用除外）	4,932,730
第叁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	65,970
一九.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685,000
第四編共計	5,683,700
第五編。新聞分處	
二〇. 新聞分處(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新聞事務除外)	940,000
第五編共計	940,000
第六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祕書處（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二一.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祕書處	1,198,200
二二.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祕書處	1,015,100
第六編共計	2,213,300
第七編。公費及交際費	
二三.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一第二項規定之特別公費	50,000
二四. 交際費	20,000
第七編共計	70,000
第八編。招商承印費	
二五. 招商承印費（第壹項第(五)目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除外）	1,382,460
第壹項第(五)目，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9,440
第八編共計	1,391,900

款次	(美元數額)	
二六.	第九編。技術方案	
二七.	技術協助管理處.....	386,700
二八.	經濟發展.....	479,400
二八(甲).	社會工作.....	1,000,000
二九.	人權工作.....	50,000
	公共行政.....	<u>145,000</u>
	第九編共計	2,061,100
三〇.	第十編。特別費	
三一.	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649,500
	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u>2,000,000</u>
	第十編共計	2,649,500
三二.	第十一編。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 養卹金委員會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u>106,000</u>
	第十一編共計	106,000
	乙。國際法院	
三三.	第十二編。國際法院	
	國際法院.....	<u>620,000</u>
	第十二編共計	620,000
	丙。特別項目	
三四.	第十三編。特別項目	
三五.	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961,000
	會所職員生活費津貼調整數增額.....	<u>413,000</u>
	第十三編共計	<u>1,374,000</u>
	總計	<u>48,566,350</u>

二。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應依照財務條例規定調整後，另依大會周轉基金決議案九八一(十)第一段之規定，以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之。為此項調整計，茲估定一九五六會計年度雜項收入為三,〇五〇,八〇〇美元；

三。授權秘書長：

(a) 將下列經費視為一單位處理之：

- (i) 第三款(甲)、第十八款第叁項、第二十五款第壹項第(五)目所列經費；
- (ii) 第十款、第十八款第貳項、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五款第肆項所列經費；

(b) 將第三十五款下數額分列有關各款；

(c) 於事前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將預算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四。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茲由圖書館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七,〇〇〇美元，依照該基金之宗旨與規定，供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及雇用臨時助理人員清理編目及索引工作之用。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五九次全體會體。

九八〇(十). 一九五六會計年度之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決議於一九五六會計年度：

一. 授權秘書長於事前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並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規定，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毋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依適當程序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四,〇〇〇美元者；

(ii) 裁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c) 限制及調節罂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³²，倘於一九五六年生效，所需承擔之費用，總額不超過一二,〇〇〇美元者；

(d) 倘有新會員國入會，所需承擔之大會代表旅費。其總額不超過九〇,〇〇〇美元者；

二. 祕書長應向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十一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五九次全體會議。

九八一(十). 一九五六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來源為各會員國依據本決議案第二段及第三段之規定預繳之現款；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擬付第十一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³³ 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所規定之周轉基金；

三. 各會員國依照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八九二(九)之規定繳充一九五五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數額應抵充此項新分攤之預繳數額；若會員國繳充一九五五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預繳數額超過其依上文第二段規定所應繳數額時，其溢額應抵充第十一年度或前此各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所應繳納之會費；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必要款項，以供收到會費前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b) 必要款項，以支付依據本大會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九八〇(十)之規定所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秘書長應在概算中準備款項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質之雜項購置與活動之需，其數額與前此為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如墊款總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時，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於提出年度決算時就每年年終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額提具說明；

(d) 若干款項，貸給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擬設立之各種機關籌備委員會，以充各該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費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通常應在兩年內償還。秘書長給與此種貸款時應計及關係機關所籌劃之經費來源，倘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未清償之放款總額（包括以前全部貸款中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超過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或對任何機關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其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包括以前對該機關所放款項中尚未償還之數額在內）超過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e) 必要款項，以供保險期限超出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用，其數額不得超過三五,〇〇〇美元。若超過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在此

³²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3 XI.6.

³³ 參閱決議案九七〇(十)。

類保險契約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所須攤付之保險費；

(f) 必要款項，以供衡平徵稅基金於存款尚未足額之前支付現刻所承擔費用之需。一俟可自衡平徵稅基金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五九次全體會議。

九八二(十). 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之永久會所

大會，

查關於在某種條件下，由聯合國出資在日內瓦聯合國會址內為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建築永久會所事，前曾向該二機關有所建議，並於本大會第九屆會作成結論，³⁴

茲已審議祕書長報告書³⁵ 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³⁶

備悉瑞士共和國及日內瓦郡向上述兩機關所提關於在日內瓦聯合國會址外建築永久會所大廈之獻議，

備悉瑞士代理觀察員在第五委員會第五一〇次會議³⁷ 中所作陳述，據稱若聯合國向瑞士政府提議，則瑞士政府準備考慮在財務上參加擴充萬國宮之問題；

億及大會贊成促進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之共同服務之一貫政策，並鑑於若能將各參加機關安置於同一大廈之內，則該項服務之組織可以最為有效，

一。爰決定授權祕書長通知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聯合國準備在日內瓦萬國宮加蓋新廈一翼以供該機關等作永久會所之用，但以下列為條件。

(a) 紘書長能獲得籌措該項建築費之辦法，使在聯合國一九五七至一九六一年度預算中該項費用

之支出每年不超出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嗣後不再作任何支出；

(b) 該機關等將無息償還聯合國為建築該大廈所耗費用，償付期間不得超出五十年，該大廈應仍屬於聯合國名下；

(c) 專供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使用之現有會議室之改建費用應由該機關等負擔，此會議室應仍屬聯合國名下；

(d) 該大廈及其附設建築及園地之管理與維持應由聯合國單獨負責；該大廈之修理由聯合國負擔，為保證正常使用之項修理小費用則由該兩機關擔負，重大修理之費用則依照當地習慣由聯合國負擔；

(e) 該大廈將長期賃給該兩機關使用，租金每年美金一元；

(f) 關於聯合國提供該兩機關任何服務之補償數額應依照第五委員會在第五一〇次會議中所同意之原則³⁸ 沿訂之；

二。授權祕書長就適當擴充萬國宮之建築事與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進行談判；

三。授權祕書長商同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祕書長與瑞士政府進行談判，俾確定瑞士在財務方面參加擴充萬國宮之可能性；

四。授權祕書長在根據上列第一段所賦與之權力提出該項獻議時，於該項獻議被接受之後，作各項必要之擔允，並於一九五六年內從周轉基金中借支款項以供有關該項建築初步工作之需，其數額不得超過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五。請祕書長將此項談判及其結果向大會第十一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五九次全體會議。

³⁴ 同上，文件 A/3025。

³⁵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 A/C.5/627/Rev.1 及 A/C.5/L.353。

³⁶ 同上，第二十段。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九八三(十). 大會及其委員會表決之更正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項目五十一)	51
九八四(十). 修正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二條：委員會開會地點(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項目五十)	51
九八五(十). 修正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條：委員會委員任期(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項 目五十)	51
九八六(十). 修正國際法委員會規程中關於補實委員會委員臨時缺額之第十一條問題 (一 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五十)	52
九八七(十). 國際法委員會文件之印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五十)	52
九八八(十). 義大利 - 利比亞混合公斷委員會之設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 (項目五十 三)	52
九八九(十). 公斷程序(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五十二)	53

九八三(十). 大會及其委員會表決之更正問 題

大會，

- 一. 對祕書長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之大會及其委員會表決更正問題報告書¹ 表示嘉許；
- 二. 備悉該報告書及其中所載結論；
- 三. 決定對其暫時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 四. 建議各會員國繼續研究此項問題。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四九次全體會議。

九八四(十). 修正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二 條：委員會開會地點

大會，

察悉國際法委員會第七屆會工作報告書² 第二十七段及第二十八段，
鑑於該委員會認為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之情況對於該委員會委員所從事工作之效率，更多裨助，

決定將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委員會在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開會。
委員會有權於諮詢祕書長後在其他地點召集會議。”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八五(十). 修正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

大會，

察悉國際法委員會第七屆會工作報告書² 第二十七段及第二十八段，

鑑於該委員會認為委員任期自三年改為五年對其工作之繼續進行將有補益，

一. 決定將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條修正如
下：

“委員會委員任期五年，連選得連任。”

二. 決定上項修正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生
效。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一，文
件 A/2977。

² 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九號 (A/2934)。

九八六(十). 修正國際法委員會規程中關於補實委員會委員臨時缺額之第十一條問題

大會，
鑑於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條業經修正，³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已自三年展延為五年，

- 一. 請國際法委員會就修正該委員會規程中關於補實委員臨時缺額之第十一條問題，提送意見；
- 二. 決定將修正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一條問題列入大會第十一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八七(十). 國際法委員會文件之印行

大會，
覆按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六(二)之規定，

鑑悉國際法委員會第七屆會工作之報告書⁴第三十五段以及祕書長依據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八六(七)所編製關於使國際法中習慣法資料更易於查考之方法之研究報告，⁵

- 一. 請祕書長設法儘速將下列關於國際法委員會首始七屆會之文件刊印：

(a) 向委員會提出之各種研究文件、特種報告，主要決議草案及修正案，以原件所用語文印行；

(b) 委員會之簡要紀錄，先以英文印行；

- 二. 又請祕書長設法將關於委員會未來各屆會之前段所稱文件，按年以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印行；

三. 請國際法委員會就應予刊印文件之選擇與編訂事宜，向祕書長提供意見，俾資遵循，並於認為必要時，向大會再度提出委員會文件之刊印問題。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³參閱決議案九八五(十)。

⁴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九號(A/2934)。

⁵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文件A/C.6/

九八八(十). 義大利-利比亞混合公斷委員會之設置

大會，

覆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三八八A(五)曾規定有關利比亞之經濟及財務條款，其中第十條規定在利比亞設置聯合國裁判所並訂定其職務，又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九二(八)規定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應繼續工作並請祕書長就裁判所將來之存續問題與各關係國政府會商後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報告，

備悉義大利與利比亞為締結決議案三八八A(五)所規定之各項特種協定而舉行之談判尚未結束，但雙方當事國表示談判已有重要進展，

又悉義大利與利比亞兩國政府業已經由其列席大會第十屆會之代表，表示接受大會為撤銷原設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所採之任何措施，但以同時設置義大利-利比亞混合公斷委員會，授以決議案三八八A(五)第十條所規定之職務、職權及管轄為條件，

茲決議：

一. 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應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並於同日將決議案三八八A(五)第十條所規定之該裁判所之職務、職權及管轄移交並授與依據本決議案第二段所設之委員會；

二. 設置義大利-利比亞混合公斷委員會，委員三人由義大利與利比亞兩國政府各派一人，其第三人由聯合國祕書長委派。義大利與利比亞兩國政府至遲應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各將其所派公斷員姓名通知對方及聯合國祕書長；又義大利與利比亞兩國政府至遲應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聯合指定公正人一名，由祕書長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加以委派，但如雙方當事國不能於上開日期聯合提出公正人姓名，該公正人應由祕書長選派之；

三. 該公斷委員會應於公正人一名及其他委員至少一名派定後即行成立；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之法定人數規定為二人；委員會一切議事如經委員二人投贊成票應即認為足額；

四. 公斷委員會費用應由義大利與利比亞兩國平等分擔；

五. 公斷委員會議事規則連同進行工作之地點由該委員會依照上文第三段自行決定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五五一次全體會議。

九八九(十). 公斷程序

大會，

業已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五屆會所擬公斷程序草案⁶及各國政府就該草案提送之評議，⁷

覆按大會決議案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七九七(八)曾稱該草案內有關於逐漸發展國際法公斷程序篇之若干要素，

備悉各國政府所提送之評議與在大會第八屆會及本屆會第六委員會中所發表之意見內，曾提出若干改進該草案之建議，

⁶ 同上，第八屆會，補編第九號 (A/2456)，第五十七段。

⁷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二，文件 A/2899 and Add.1 and 2o

深信公斷程序規則之編纂可促使各國擬具條款，以供列入國際條約及特別公斷協定之用，

一. 對國際法委員會及秘書長在公斷程序方面之工作表示嘉許；

二. 請國際法委員會就各國政府之評議以及在第六委員會討論時所發表之意見，擇其對公斷程序草案之價值可能有所增益者，加以審議，並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報告；

三. 決定將公斷程序問題連同宜否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以締結公斷程序公約問題列入第十三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五四次全體會議。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九九〇(十).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日)	55
九九一(十).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申請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項目五十七)	55
九九二(十). 召開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檢討憲章之提案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項目五十五)	55
九九三(十).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項目十一)	55
九九四(十). 認可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之分配辦法(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二十 四(c))	56
九九五(十). 申請國入會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二十一)	56

九九〇(十).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

大會，

決定本年第十屆常會期間，所有關於拒絕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出席或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出席之提案，一概不予討論。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一次全體會議。

九九一(十).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申請加入國際民用航組織

大會，

業已審議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依據其與聯合國所訂協定第二條遞交大會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要求加入民航組織之申請，¹

決定通知民航組織，大會不反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加入該組織。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三七次全體會議。

九九二(十). 召開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檢討憲章之提案

大會，

鑑於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九條規定聯合國檢討憲章之會員國全體會議在大會第十屆年會前尚未舉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七，文件 A/2912 and Corr.1o

行時，如經大會會員國過半數及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可決，此項會議應即舉行，

深信檢討憲章尤宜審酌施行中所得經驗，

承認此項檢討應在順利之國際環境中為之，

一。決定檢討憲章之全體會議應在適當時間舉行；

二。且決定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組織一委員會與秘書長商議決定會議日期與地點及其組織與程序問題；

三。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報告書及建議；

四。請秘書長完成依據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九六(八)所進行之出版計劃，並於大會第十二屆會前酌量繼續編製並分發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輯補編；

五。並將本決議案送交安全理事會。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四七次全體會議。

九九三(十).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所提自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常年報告書。²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四九次全體會議。

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二號 (A/2935)。

九九四(十)。認可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之分配辦法³

大會，

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依照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八三一(九)所核准之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四二B(十八)之規定，業已覆核並批准一九五六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認可技術協助委員會所核准之如下資金分配辦法，此項辦法係依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各組織在業經核定之總方案中分擔部分之比例訂定：

	美元
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	6,434,853
國際電訊同盟	214,200
世界氣象組織	382,170
國際勞工組織	2,933,900
糧食農業組織	8,057,000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4,940,933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1,081,750
世界衛生組織	5,689,280
共計	<u>29,734,085</u>

³ 參閱決議案九二一(十)。

⁴ 參閱決議案九一八(十)。

二、同意技術協助委員會許可技術協助局在各參加組織間就分配款額作必要之流用，以期確保各方對擴大方案所認捐之款項能獲得充分利用，但此種流用不得超過各參加組織所得分配總額百分之三，又此等流用應向技術協助委員會隨後每一屆會具報。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九五(十)。申請國入會問題⁴

大會，

鑒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推薦⁵下列十六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阿爾巴尼亞、約旦、愛爾蘭、葡萄牙、匈牙利、奧地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芬蘭、錫蘭、尼泊爾、利比亞、高棉、寮國、西班牙，

業已審查各該國之入會申請書，
決議准許上述十六國加入聯合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五五次全體會議。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 A/3099。